

# 調查報告

壹、案由：跟蹤騷擾防制法(下稱跟騷法)施行迄今已逾2年，實務上疑有民眾報案遭跟蹤騷擾，而警方未確實依法立案處理；法院審理被害人聲請跟蹤騷擾保護令事件，亦疑有未確實遮隱被害人個人資料情事。究跟騷法落實與實務執行成效為何？有多少案件成案？相關人員是否具備性平意識？如何避免類此事件再度發生？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

貳、調查事實：

跟騷法自民國(下同)105年起開始立法作業，於110年11月19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110年12月1日公布並於111年6月1日施行。究該法施行迄今已近3年，跟騷法落實與實務執行成效為何？有多少案件成案？相關人員是否具備性平意識？如何避免類此事件再度發生？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

案經函請內政部、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司法院等相關機關說明並提供卷證資料，另於113年12月30日訪談被害人3名，於114年1月15日、2月10日辦理本案2場次專家學者諮詢會議，復於114年5月5日辦理機關詢問，已調查完畢。茲綜整調查事實如下：

## 一、跟騷法之重要性及其意義：

(一)跟騷法第1條立法目的揭示，為保護個人身心安全、行動自由、生活私密領域及資訊隱私，免於受到跟蹤騷擾行為侵擾，維護個人人格尊嚴，特制定該法<sup>1</sup>。

---

<sup>1</sup> 資料來源：立法院法律系統，網址：

(二)該法之立法理由，係參照司法院釋字第689號解釋意旨，明定該法立法目的在保護個人之行動自由、免於身心傷害之身體權、於各場域中得合理期待不受侵擾之自由與個人資料自主權，免於受到跟蹤騷擾行為之過度冒犯或侵擾，並維護個人人格尊嚴。且跟蹤騷擾行為使被害人心生恐懼、長期處於感受敵意或冒犯之狀態，除造成其心理壓力，亦影響其日常生活方式或社會活動，侵害個人行動與意思決定自由。為保障民眾權益並利於遵行，該法擇社會上常見之跟蹤騷擾行為態樣統一規範，並參考先進國家，如美國、英國、歐盟及日本等之立法例，將該行為犯罪化<sup>2</sup>。

(三)跟蹤騷擾行為具有發生率、恐懼性、危險性及傷害性4高特徵，爰跟騷法以防制性別暴力為立法意旨，並以「與性或性別有關」定明行為構成要件<sup>3</sup>。依據行政院114年3月8日核定之「性別暴力防治國家行動計畫(114-116年)」內容指出，現行我國性別暴力防治工作，目前已制定相關法律，包括：《家庭暴力防治法》(下稱家暴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跟騷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明確地將暴力侵害行為視為犯罪行為，可徵跟騷法為防制性別暴力犯罪諸多法律之一。

(四)另據法務部統計，跟騷法案件之起訴率並未低於其他性別暴力案件：

經法務部統計，自111年6月至114年3月底止，

---

<https://lis.ly.gov.tw/lglawc/lawsingle?0049011CCBBF000000000000000000000014000000004000000071231101119000000000000>

<sup>2</sup> 資料來源：同註1。

<sup>3</sup> 資料來源：同註1。

單純跟騷法案件之總偵結件數為3,692件、3,818人、起訴852人，同一案件同時涉及違反跟騷法及其他法規（如性騷擾防治法等）或其他罪名（如妨害自由罪等）之總偵結件數為1,681件、1,757人、起訴906人，兩者總計起訴率為31.5%。再因普通跟蹤騷擾罪為告訴乃論之罪，實務多有因和解而撤回告訴，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之情形，經該部統計，自111年6月至114年3月，不起訴處分之總件數為2,162件，其中撤回告訴之件數為851件。是以，跟騷法案件之起訴率並未低於其他性別暴力案件。

## 二、警政署說明跟騷法業務執行現況、成效檢討及修法意見：

### （一）跟騷法第3條第1項<sup>4</sup>規定所稱「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定義：

按跟騷法第3條立法理由第6點略以，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sup>5</sup>（下稱：CEDAW）第28號一般性建議意旨，「性（sex）」係指男性與女性的生理差異，「性別（gender）」指的是社會意義上的身分、歸屬和婦女與男性的作用，以及社會對生理差異所賦予的社會和文化含義等；次依CEDAW第19號及第35號等一般性建議意旨，「基於性別的暴力」係針對其為女性而施加暴力或不成比例的影響女性，包括身體、心理或性的傷害、痛苦、施加威脅、壓

---

<sup>4</sup> 跟騷法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跟蹤騷擾行為，指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下列行為之一，使之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一、監視、觀察、跟蹤或知悉特定人行蹤。二、以盯梢、守候、尾隨或其他類似方式接近特定人之住所、居所、學校、工作場所、經常出入或活動之場所。三、對特定人為警告、威脅、嘲弄、辱罵、歧視、仇恨、貶抑或其他相類之言語或動作。四、以電話、傳真、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對特定人進行干擾。五、對特定人要求約會、聯絡或為其他追求行為。六、對特定人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七、向特定人告知或出示有害其名譽之訊息或物品。八、濫用特定人資料或未經其同意，訂購貨品或服務。」

<sup>5</sup> The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制和剝奪其他行動自由，將女性「在地位上從屬於男性」及其「陳規定型角色加以固化」的根本性社會、政治和經濟手段。另隨著法治化發展、性別主流化概念普及與性別意識提升，CEDAW保護範圍已不限生理女性，而擴及各種性別及性取向者。

(二)跟騷法所定「與性或性別有關」構成要件之相關判別參考依據：

- 1、據外國法制經驗，美國加州於西元1989年發生女演員遭瘋狂追求2年之粉絲殺害、同年亦有4起婦女遭受前親密伴侶跟蹤騷擾後殺害等案件，促使該州於隔年（西元1990年）制定反跟追法案（anti-stalking laws），將跟蹤騷擾者科以刑責，並累積案例，將行為分為「一般性強迫型」（simple obsessional stalker）、「戀愛強迫型」（love obsessional stalker）及「情愛妄想型」（erotomania）等3類；另，日本於西元1999年發生桶川事件，一名女大學生被前男友跟蹤騷擾並殺害，遂於隔年通過纏擾行為規制法（ストーカー行為等の規制等に関する法律），將跟蹤騷擾行為視為犯罪。而我國近年亦發生多起社會矚目案件，均係行為人基於性或性別之犯行，於跟蹤騷擾過程中，造成該被害人生命、身體等重大法益遭受侵害或致生風險。
- 2、揆諸外國法制經驗及案例得知，跟蹤騷擾行為主要源自迷戀、追求（占有）未遂、權力與控制、性別歧視、性報復或性勒索等因素，是類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跟蹤騷擾行為人，無視對方意願，施加大量關注甚至意圖控制，其行為顯示將被害人當成自己的附屬品，因而具有發生率、恐懼性、危險性及傷害性等4高特徵，跟蹤騷擾以防制性

別暴力為立法意旨，並以「與性或性別相關」定明行為構成要件；至於有無該當跟蹤騷擾行為，應一併衡酌被害人主觀感受，並以「合理被害人」為檢視標準（參照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易字第472號刑事判決）。

- 3、跟騷法與性平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均將「與性或性別有關」視為構成要件之一，針對該構成要件，前開法律並無不同或特別之規定，就法條文字之解釋自屬相同。又性騷擾防治法自94年施行迄今，已累積大量規定、函釋及案例，各警察機關已協助主管機關受理並認定多年，運行順遂，員警自可依循相關執法經驗據以判斷「與性或性別有關」構成要件。又跟蹤騷擾防制法施行細則（下稱跟騷法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跟蹤騷擾行為之判斷應審酌個案發生之背景、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與被害人之認知、行為人言行、連續性等具體事實，提供執行人員相關調查之方向，應已足以因應。

### （三）跟騷法之案件特性分析：

跟騷法自111年6月施行迄至114年6月底止，各警察機關計受理9,056件跟蹤騷擾案件，分析相關案件特性摘述如下：

- 1、女性被害人占88.0%，男性行為人占83%，具有顯著之性別差異。男性對女性所犯案件計6,564件（79.8%）為大宗，但近期發現女性對女性、女性對男性及男性對男性犯跟蹤騷擾案件數有逐漸提升。
- 2、被害人：
  - （1）30.5%被害人年齡介於21歲至30歲之間。

- (2) 92.3%為本國籍。
- (3) 外國籍被害人以越南籍占36.0%居多。
- (4) 跟蹤騷擾被害人且為身心障礙者：0.2%疑似身心障礙、1.3%領有身心障礙手冊、1.3%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 3、行為人：

- (1) 25.5%行為人年齡介於31歲至40歲之間。
- (2) 78.1%為本國籍。
- (3) 外國籍行為人以其他國籍者占31.5%居多。
- (4) 行為人且為身心障礙者，2.2%疑似身心障礙、1.2%領有身心障礙手冊、0.9%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 4、近4成案件兩造係家暴法第3條所稱家庭成員或第63條之1所稱未同居親密關係者；其餘6成案件中，兩造屬陌生關係1,472案（28.7%），其餘均熟識或認識對造。

### 5、跟騷法各類行為樣態：以「電話或網路對特定人進行干擾」5,591次（占24.2%）最多、「盯梢守候被害人活動處所」4,900次（占21.2%）次之。其餘「監視觀察跟蹤特定人」4,132次、「不當邀約或追求」2,547次、「寄送或展示物品(影像文字)」1,903次、「告知或出示有害名譽之訊息或物品」1,021次及「冒用個資訂購貨品或服務」160次。

### 6、111年6月至114年3月底止，非家庭成員關係之加重跟騷罪計33件，違反保護令罪計153件（重複違反者28件）。

### (四)評估行為人再犯可能性、被害人被害風險之評估工具之使用：

警政署指出，自跟騷法實施至114年3月底止，非家庭成員關係之加重跟騷罪計33案，違反保護令

罪計153案（重複違反者28案），一般跟蹤騷擾案件中具高危險或高風險個案之案件數尚難分析出顯著重點或特性。警政署將賡續蒐集相關數據，並規劃於114年度內召開期前審議會議，評估風險評估工具委託研究案之可行性及方向。

（五）相關防身器具或輔具提供予被害人使用情形：

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2條第3項第15款規定，科技研究事務主管機關：主管身心障礙者輔助科技研發、技術研究、移轉、應用與推動等事項，故輔具之研發主管機關應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下稱國科會）；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國家報告，亦將防身輔具部分列為國科會辦理事項。警政署於113年11月22日派員參與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之訪談及發表會，已蒐集相關意見並函轉國科會辦理。

（六）各警察機關核發書面告誡情形：

各警察機關核發書面告誡平均需11.9日，書面告誡核發情形，詳如下表所示。

表1 警政署所屬各警察機關核發書面告誡情形

單位：件

年度	受理件數	受理結果				不服聲明異議	處理異議結果			
		核發		未核發	另依其他法令處理		維持	更正	處理中	其他
		一般	家暴							
111	1,875	743	611	130	未統計	129	120	9	0	0
112	2,863	1,186	780	242		206	190	16	0	0
113	2,810	1,101	627	305		175	157	18	0	0
114年3月31日止	676	225	136	71		45	40	5	0	0
合計	8,224	3,255	2,154	748		555	507	48	0	0

註：

1. 部分案件須民眾申請始會核發書面告誡，故核發數及未核發數之總和與受理件數不符。
2. 資料來源：警政署。

(七)跨轄區跟蹤騷擾案件之執行方式：

按警政署113年12月12日警署刑偵字第1130016560號函規定略以，警察機關受理或接獲陳情刑事案件，除另有特別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管轄案件，應負偵處責任：

- 1、犯罪發生在本轄；或犯罪地跨轄區，其行為地（含過程行為）或結果地有牽涉本轄。
- 2、已提供犯罪嫌疑人（被告）身分，以其現住或戶籍於本轄（包含同案有數嫌疑人或被告其一現住或戶籍地在本轄）。
- 3、報案內容因涉及網路或其他原因，其發生地、行為地（含過程行為）及結果地均不明，而被害人現住或戶籍地在本轄。
- 4、案情涉多種犯罪行為或罪名之複合型態，其犯罪地牽涉本轄或犯罪嫌疑人（被告）現住或戶籍地在本轄。
- 5、報案或陳情內容未能提供前述各款所列資訊，可資判斷案件發生地、被害人或嫌疑人身分，而報案人或陳情人現住或戶籍地在本轄。
- 6、其他另有函釋之案件。

(八)跟蹤騷擾專業服務之轉介機制及個案管理：

- 1、警政署於跟騷法施行之前，擬定跟蹤騷擾案件調查筆錄範本，於詢問結束前告知被害人「依據跟蹤騷擾防制法第2條第2項第2款至第5款規定，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提供跟蹤騷擾被害人的服務事項，包括社政主管機關提供被害人保護扶助工作，衛生主管機關提供被害人身心治療、諮商，教育主管機關提供被害人就學權益維護及學校輔導諮商支持，勞動主管機關提供被害人之職

業安全及提供或轉介當事人身心治療及諮商等相關事宜」，警察機關除法定責任通報外，其他需協助之被害人將以系統轉介由地方社政主管機關，或是發函予地方勞政、教育主管機關辦理。經統計自111年6月至114年3月底止，轉介衛(社)政主管機關計944件、教育機關207件、勞動機關35件。

- 2、跟騷法第3條規定，內政部需設置防制跟蹤騷擾推動諮詢小組，以內政部部長為召集人，定期召開會議研擬、協調、督導、研究、諮詢及推動相關防制政策；另警政署與職司偵查之法務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檢察機關之間，亦持續累積實務案例，透過檢警聯席會議時機討論研商，惟跟騷法並無家暴法或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授權地方成立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整合各網絡單位，並追蹤及管理轉介服務案件之規定，故針對個案管理1節，係分別由各主管機關自行列管相關個案。

(九)警察機關轉介或連結具有網路專業技術相關機關之相關機制：

跟騷法將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類似其他設備等犯罪型態納入適用範圍，實務上計有3,815件次跟蹤騷擾行為係透過網路實施。惟相關行為係發生於不同社群軟體、APP或是影音平台，各公司或管理者對於接受警察機關之調查，有不同規定及程序，確實可能造成第一線執勤員警之困擾。然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每年均針對科技犯罪之偵查，定期辦理教育訓練，以強化偵查人員之專業職能，將賡續落實相關訓練辦理情形，以厚植員警素養。又相關案件係屬刑案偵查，各警察機關視個案情形，分別由不同單位提供必要之專業協助，係屬偵查中任務之分

工，尚難特別統計數據。

(十)跟騷法實施迄今之檢討：

警政署查復指出，該署於111年委託中央警察大學辦理「跟蹤騷擾防制法施行成效檢討與分析」研究案(研究期程至112年11月)，又於113年11月22日邀集專家學者就「從112年度憲審字第19號聲請釋憲案看書面告誡之性質與救濟原則」及「跟蹤騷擾處遇制度之思辨-外國文獻與本土化個案之探討」等議題進行研討。另外，該署於第2屆第2次防制跟蹤騷擾推動諮詢小組就涉憲法爭議案、審前鑑定費用支應方式、處遇計畫執行範圍等困境提出檢討，並彙整各部會、團體意見做為未來修法策進。

(十一)被害人遭行為人尾隨或網路跟蹤騷擾或媒體狗仔隊跟拍公眾人物等情，是否適用跟騷法：

- 1、按警察機關受理刑事案件報案單一窗口實施要點規定第3點第1項規定略以，民眾報案，不分其為案件當事人與否、發生地為本轄或他轄，均應立即受理，不得拒絕、推諉；詢明報案人身分、案情等事項，詳實記錄或製作筆錄。故實務上，被害人遭相對人尾隨或網路跟蹤騷擾，基於保護被害人之立場，仍應先行受理後，再調查其所犯罪名是否屬實。
- 2、媒體狗仔隊跟拍公眾人物，經司法院釋字第689號解釋略以，新聞採訪者於有事實足認特定事件屬大眾所關切並具一定公益性之事務，而具有新聞價值，如須以跟追方式進行採訪，其跟追倘依社會通念認非不能容忍者，即具正當理由，而不在處罰之列。故是否適用跟騷法及具有可罰性似宜就調查所得之個案事實認定。

(十二)實務上如遇不易判斷的跟蹤騷擾案件類型或案例

之處理：

跟騷法第3條規定略以，內政部訂有防制跟蹤騷擾緊急應變小組聯繫工作實施計畫，跨部門整合性應變處理機制，以應疑義或緊急個案時，能迅速縱向及橫向協調聯繫，惟目前上開機制尚無蒐集內外部判定有困難或有爭議案例。

(十三)無跟騷法之適用，改以其他法令之處理情形：

警政署查復表示，跟騷法之立法目的係讓真正需要保護的高危險被害人獲得幫助，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張榮譽講座教授發表「性騷擾跟追的入罪化」一文<sup>6</sup>，主張當時性騷擾防治三法對於性騷擾被跟追者的安全保護不足，應有將性騷擾跟追行為入罪化必要，爰跟騷法立法時以「行為犯罪化」、「聚焦性別暴力防治」及「刑案偵查與即時保護併行」三大主軸為核心。至於與性或性別無關其他類型的跟蹤騷擾，以現行刑事、行政與民事等相關法令已可處理（參考下表所示）。

---

<sup>6</sup> 資料來源：月旦法學雜誌第209期。

表2 性別暴力以外之跟蹤騷擾行為處置一覽表

類型	惡害程度	處置參考 (相關行為如涉民事侵權，並請被害人循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程序救濟)
討債糾紛	刑事不法	刑法§344、344-1 (重利)、§304 (強制)、§305 (恐嚇)、§309 (公然侮辱)、§354 (毀損)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個人資料保護法§41 (揭露隱私足生損害罪)
	行政不法	社會秩序維護法§68 滋擾、廢棄物清理法§27、50
聚眾滋擾	刑事不法	刑法§149 (聚眾不解散)、§150 (聚眾強暴脅迫罪)
	行政不法	社會秩序維護法§68 藉端滋擾
鄰里糾紛	刑事不法	刑法§277 (傷害罪)、§304(強制罪)、§305 (恐嚇罪)、§354 (毀損罪)
	行政不法	社會秩序維護法§68 藉端滋擾、§89 跟追勸阻不聽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16、47、49

資料來源：警政署。

#### (十四) 書面告誡的效力及救濟管道：

- 1、警政署查復指出，按立法時之設計，書面告誡係參考家暴法第48條機制，僅係通知行為人跟騷法第3條跟蹤騷擾行為之規定，令其能自主停止擴大或持續違法行為，並未約束或管制其人身自由，應非行政處分或管制性措施，惟在立法階段考量被害人權益，爰設計異議制度以為救濟。又跟騷法明定跟蹤騷擾行為係犯罪，故刑事訴訟程序之開啟（警察採取相關偵查作為或聲請拘提、羈押）及未來可能之刑事責任，始為對行為人最大之嚇阻。

2、然近期部分跟蹤騷擾案件行為人就書面告誡提出釋憲，經警政署召開研討會，有部分學者認為書面告誡可能具有管制性之處分，應向法院提出救濟，而非向行政機關提出異議，惟該作法恐導致行為人藉提出行政訴訟，影響保護令之核發，抑或造成保護令核發後，書面告誡遭撤銷等矛盾。警政署表示，將持續蒐集學界意見，並妥適說明書面告誡之性質，俾利周延保護被害人。

(十五)就被害人陳述「報警立案完全無法有保護的效果，但也怕惹怒對方」，警政署之說明：

依據警政署相關委託研究案內容指出，跟蹤騷擾行為是一種複雜、多樣的人際衝突問題，跟蹤騷擾行為人的動機、成因、態樣，以及對被害人的影響各不相同，甚且由於法律制裁的不確定性和無法解決跟蹤騷擾的根本原因，法律制裁有時會加劇暴力衝突。許多跟蹤騷擾行為人往往很執著，不容易因為警察的介入而中止騷擾行為，而且禁止其與被害人接觸的法院命令等法律制裁，不一定會產生影響，甚至許多行為人即使在被法院定罪後，仍繼續騷擾被害人，跟蹤騷擾行為的危害性也可能因而升級。警政署查復表示，將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持續溝通，凝聚共識，以發展各類網絡支援及服務，並參考家暴法及相關性別暴力防治法律等經驗，擴大保護令之範圍。

(十六)跟騷法執行迄今之困境、具體建議及解決方案：

1、警政署查復表示，除民眾及法官所提釋憲案外，經該署檢討跟騷法在處遇制度之困難，相關檢討及策進方向已於防制跟蹤騷擾推動諮詢小組第2屆第2次會議提報，內容摘述如下：

(1) 審前鑑定費用支應方式：

- 〈1〉依據行政院111年10月26日研商跟騷法相關機關執行成效檢討會議決議，審前鑑定費用準用民事訴訟法規定，由聲請人(檢察官、警察機關或民眾)預繳；另因跟蹤騷擾案件具公益性，衛福部會針對相關個案，審酌於必要時得予補助。衛福部目前規劃欲聲請命相對人完成治療性處遇計畫保護令時，應優先由警察機關或檢察官依職權聲請並支付審前鑑定費用，如被害人欲聲請，應由警察向被害人說明相關程序(包含必須支付審前鑑定費用及後續可能會與相對人有債權問題等)，並請被害人簽署同意書，後續由民眾向地方政府社政單位申請補助。惟依據跟騷法施行細則第15條，檢察官或警察機關依職權聲請跟蹤騷擾保護令，應考量個案具體危險情境，且不受書面告誡先行之限制，並非所有保護令聲請案件均符合依職權聲請之要件。另經數次跟蹤騷擾推動諮詢小組會議，諮詢委員就衛福部之提案亦有不同意見。
- 〈2〉案經衛福部於112年10月及113年12月召開2次協調會議，並發函建議下次修法將保護令涉及相對人治療性處遇計畫之法院囑託鑑定費用，改由主管機關負擔。
- (2) 處遇計畫執行範圍：
- 〈1〉我國於85年公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明定性侵害行為人接受身心治療及輔導之制度；87年公告家暴法，建立相對人處遇計畫制度，由各地之衛政或社政機關對相關案件之相對人實施身心治療、輔導及教育等措施，避免其再犯，執行迄今已建立一套相關完整及嫻

熟的機制。

- 〈2〉跟騷法於立法協商過程，經衛福部調查發現世界各國均未於跟騷法內納入相對人處遇計畫，且依日本研究只有2%跟蹤騷擾相對人有精神病態，其他多是因愛戀的關係或挫折的關係等等引起，故最後決議將處遇限縮在治療行為，且未將審前精神評估小組納入，故回歸民事鑑定方式，其費用由聲請人預先支付（110年5月13日立法院黨團協商紀錄，協22、112年10月17日第1屆第4次跟蹤騷擾諮詢小組會議紀錄）。又依衛福部統計，家庭暴力保護令9成以上都是被害人聲請，僅5%由警察機關聲請，約25%被害人聲請命相對人完成處遇計畫。衛福部原評估，相對於家庭暴力案件雙方當事人關係密切，跟蹤騷擾案件雙方當事人大多為陌生關係，較難想像被害人聲請處遇保護令。
- 〈3〉統計至113年12月止，聲請保護令中勾選處遇款項者計有127件，占聲請件數34.8%；其中民眾自行聲請者有107件、檢警依職權聲請者有20件，最終核發治療性處遇保護令4件，與跟騷法立法階段及後續研議階段之評估情形顯有落差。
- 〈4〉另按跟騷法第19條規定之違反保護令罪，係指相對人違反法院依跟騷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所核發之保護令。如法院依跟騷法第12條第1項第3款核發保護令之治療性處遇計畫，相對人拒不執行時將會有刑事責任，對於相對人有較強之約束力；但法院依第12條第1項第4款要求相對人接受認知輔導或教

育，並非保護令罪之範圍，對於相對人並無約束力，恐難有執行成效。又依跟蹤騷擾案件保護令執行辦法第12條規定，相對人治療性處遇計畫係由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執行，其他保護令事項係由警察機關執行。然實務上，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或家暴法等法令規定，地方衛（社）政機關已建立完整且行之有年的相對人處遇機制，地方警政機關另建立一套功能類似之機制是否符合實益，不無疑問。且跟蹤騷擾相對人如涉其他案件，亦有處遇需要時，法令間應如何競合，是否有重複接受處遇之必要，尚有待進一步的討論及研議。

2、針對相關困境及實務需要，警政署於113年蒐集各相關部會及團體意見，將相關建議做初步分類及初擬修正意見草案，惟部分內容涉及跨部會合作，仍需進一步討論及協調，形成共識後再推動相關立法。分類及對應修正條文摘述如下：

(1) 有關各機關權責部分：

〈1〉研議將「建立並管理跟蹤騷擾電子資料庫」明定為中央主管機關權責。

〈2〉研議衛政主管機關權責「提供經法院命完成相對人治療性處遇計畫」刪除「治療性」。

〈3〉研議法務主管機關權責「再犯預防」修正為「再犯抑制」(如認為減少行為人再犯有列為該部主管事項之必要)或直接刪除。

〈4〉有關跟蹤騷擾定義部分：研議將跟騷法第3條第1項第8款「濫用」特定人資料或未經其同意，訂購貨品或服務改成「冒用」。

(2) 有關書面告誡部分：

- 〈1〉 研議設計書面告誡之法院救濟程序。
  - 〈2〉 研議將書面告誡救濟時間由10日延長至20日或30日。
  - 〈3〉 研議將原核發書面告誡機關審核更正書面告誡決定時間由5日延長至10日。
- (3) 有關跟蹤騷擾保護令部分：
- 〈1〉 研議增訂緊急或暫時保護令。
  - 〈2〉 研議將跟騷法施行細則第15條研修納入跟騷法，作為依職權聲請跟蹤騷擾保護令之要件。
  - 〈3〉 研議將跟蹤騷擾保護令審理衍生之鑑定等費用，由政府機關支應。
  - 〈4〉 研議跟騷法命相對人完成治療性處遇計畫刪除「治療性」，並將處遇項目(治療與輔導)及建立相對人處遇評估機制定在該法內。
  - 〈5〉 研議增訂跟蹤騷擾保護令即時減害、補救或補償的款項，如下架妨害名譽文章、圖像或影音(非性影像)、銷毀被害人相片(非性影像)並不得再散布、返還被害人物品或賠償被害人費用等。
  - 〈6〉 研議將執行機關納入法院受理延長保護令聲請之通知機制。
- 3、有關跟蹤騷擾罪刑度部分：研議刪除跟騷法持凶器跟蹤騷擾罪得選併科罰金之規定。
- 4、其他被害人保護措施部分：
- (1) 研議增訂持凶器跟蹤騷擾罪嫌疑人如未被羈押或羈押期滿，通知被害人之規定。
  - (2) 研議增訂廣播、電視事業、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並

訂定罰則。

### 三、司法院說明跟騷法實施迄今之執行成效：

(一)跟騷法所保護之法益、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定義及舉證責任：

#### 1、跟騷法所保護之法益：

參照司法院釋字第689號解釋意旨，明定跟騷法之立法目的在保護個人之行動自由、免於身心傷害之身體權、於各場域中得合理期待不受侵擾之自由與個人資料自主權，免於受到跟蹤騷擾行為之過度冒犯或侵擾，並維護個人人格尊嚴。又跟蹤騷擾行為之規範係基於危險犯概念，使國家公權力得大幅提早介入調查及處罰，故將其適用範圍限縮在易發生危險行為，保護生命、身體及自由等核心法益免受侵害，以符合比例原則。

(跟騷法第1條及第3條立法理由參照)

#### 2、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定義：

依據CEDAW第28號一般性建議意旨略以，「性(sex)」係指男性與女性的生理差異，「性別(gender)」指的是社會意義上的身分、歸屬和婦女與男性的作用，以及社會對生理差異所賦予的社會和文化含義等；另隨著法治化發展、性別主流化概念普及與性別意識提升，CEDAW保護範圍已不限生理女性，而擴及各種性別及性取向者。

(跟騷法第3條立法理由參照)。

#### 3、舉證責任：

有關跟騷法保護令之證據，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跟騷法第14條第2項及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法院於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有關舉證責任行為規範之規定，分

配舉證責任時，應符合公平正義及訴訟上誠信原則。於分配舉證責任予原告(被害人)而有顯失公平之情形，應依該條但書規定，降低原告(被害人)之證明責任或命被告(行為人)負舉證責任。

(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構成要件及參考依據和原則：

- 1、跟騷法第3條立法理由指出：「我國近年來發生多起社會矚目案件，均屬行為人基於性或性別之犯行，於跟蹤騷擾過程中，造成該被害人生命、身體等重大法益遭受侵害或致生風險」、「跟蹤騷擾行為主要源自迷戀、追求（占有）未遂、權力與控制、性別歧視、性報復或性勒索等因素，是類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跟蹤騷擾行為人，無視對方意願的施加大量關注甚至意圖控制，其行為顯示將被害人當成自己的附屬品，因而具有發生率、恐懼性、危險性及傷害性4高特徵。」
- 2、「與性或性別有關」構成要件非跟騷法所獨有。查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條第3款第4目有關「性霸凌」定義，係指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同條第4款有關「性別認同」定義，係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之認知及接受」；該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所稱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指任何人不因其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等不同，而受到差別之待遇」，可知性別具有「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及性別認同」4個面向。此外，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均有「與性或性別有關」構成要件之規定，法院實務裁判對於上開案件之判斷標準，可資參考。
- 3、至針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構成要件有無研議之必要，司法院尊重法規主管機關權責卓處。

(三)法院承審跟蹤騷擾案件之專庭及專業知能：

按現行各法院法官之事務分配，未如檢察機關設有「婦幼專組」，有關各法院民事庭受理聲請核發跟蹤騷擾保護令事件，係由普通庭承審法官就個案審酌卷證資料，依據法律獨立審判。

(四)司法機關依據跟騷法第12條規定之執行情形：

- 1、跟騷法第12條規定：「(第1項)法院於審理終結後，認有跟蹤騷擾行為之事實且有必要者，應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包括下列一款或數款之保護令：一、禁止相對人為第3條第1項各款行為之一，並得命相對人遠離特定場所一定距離。二、禁止相對人查閱被害人戶籍資料。三、命相對人完成治療性處遇計畫。四、其他為防止相對人再為跟蹤騷擾行為之必要措施。(第2項)相對人治療性處遇計畫相關規範，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第3項)保護令得不記載聲請人之住所、居所及其他聯絡資訊。」
- 2、跟蹤騷擾案件保護令執行辦法第3條規定：「跟蹤騷擾案件保護令執行機關如下：一、命相對人完成治療性處遇計畫之保護令事項，由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執行之。二、禁止查閱戶籍資料之保護令事項，由被害人戶籍地之戶政事務所執行之。三、其他保護令事項，由警察機關執行之。」
- 3、依據司法院114年5月26日向立法院就「跟蹤騷擾防制法施行三週年後，其制度成效、實務偵查、審判困境與未來修法展望」進行專題報告內容指出略以：
  - (1)自跟騷法111年6月1日施行後至114年3月止，各地方法院受理聲請核發跟蹤騷擾保護令事件

之件數總計471件，終結件數458件，其中核發318件，駁回115件，撤回17件及其他8件。終結事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為34.72日<sup>7</sup>。

- (2) 於前開期間內，各地方法院終結事件中依跟騷法第12條第1項准許核發一款或數款保護令之內容，其中「禁止監視等行為」有328件，「禁止以盯梢等方式接近特定人之住所等場所」有301件，「禁止對特定人為警告等言語或動作」有244件，「禁止以電話等設備，對特定人進行干擾」有296件，「禁止對特定人要求約會等行為」有250件，「禁止對特定人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有239件，「禁止向特定人告知或出示有害其名譽之訊息或物品」有185件，「禁止濫用特定人資料或未經其同意，訂購貨品或服務」有103件，並核發「命相對人遠離特定場所一定距離」有240件，「禁止相對人查閱被害人戶籍資料」有150件，「命相對人完成治療性處遇計畫」有4件及其他為防止相對人再為跟蹤騷擾行為之必要措施有7件。地方法院核發跟蹤騷擾保護令內容之統計數據，詳如下表所示。

---

<sup>7</sup> 據司法院統計自111年6月至114年5月止，跟蹤騷擾保護令平均1件之終結日數為34.98日。

表3 地方法院核發跟蹤騷擾保護令內容

跟蹤騷擾保護令內容		核發件數
禁止相對人為第3條第1項各款行為	禁止監視等行為	328
	禁止以盯梢等方式接近特定人之住所等場所	301
	禁止對特定人為警告等言語或動作	244
	禁止以電話等設備，對特定人進行干擾	296
	禁止對特定人要求約會等行為	250
	禁止對特定人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	239
	禁止向特定人告知或出示有害其名譽之訊息或物品	185
	禁止濫用特定人資料或未經其同意，訂購貨品或服務	103
命相對人遠離特定場所一定距離		240
禁止相對人查閱被害人戶籍資料		150
命相對人完成治療性處遇計畫		4
其他為防止相對人再為跟蹤騷擾行為之必要措施		7

註：

1. 當同一案件之被害人數大於1時，依被害人列計之核發件數及項目將重複列計。
2. 資料來源：司法院。

(五)自跟騷法實施迄今，司法機關就跟蹤騷擾案件安排醫療院所鑑定之情形：

- 1、衛福部為利法院依跟騷法第12條規定核發保護令時，判斷有無命相對人完成治療性處遇計畫之必要，以112年10月16日衛部心字第1121762910號函檢送「受囑託鑑定跟蹤騷擾案件相對人醫院名冊」予司法院，司法院以112年10月24日院台廳民一字第1120040195號函轉知各法院參考。
- 2、衛福部以113年5月14日衛部心字第1131761337號函檢送「刑事案件精神鑑定人(機關)參考名冊」予司法院，該院以113年5月31日院台廳刑一

字第1139005571號函轉知各法院參考。

- 3、跟蹤騷擾案件相對人有無執行治療性處遇計畫保護令必要，涉及醫療專業診斷，法官受理跟蹤騷擾保護令事件，於認有核發命完成治療性處遇計畫保護令之必要者，宜先令相對人接受鑑定，以獲得相對人有無必要施以治療、應完成何種內容之治療、其期間多久為宜等專業意見，供作核發該款保護令之參考（跟蹤騷擾案件相對人處遇計畫規範第4點、法院辦理跟蹤騷擾保護令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1點參照）。至於法院就跟蹤騷擾案件曾安排醫療院所鑑定之案件數，涉及具體個案法院訴訟指揮與審判職權之行使，司法院並無相關統計資料可考，惟經向各法院調查結果，各地方法院受理聲請跟蹤騷擾保護令事件，曾安排醫療院所鑑定之案件數計1件。

(六)法官依跟騷法規定，命相對人完成治療性處遇計畫之案件情形：

自111年6月迄今，各地方法院依跟騷法第12條第1項第3款核發保護令之執行情形：

- 1、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2年度跟護字第9號案件：
  - (1) 治療性處遇計畫內容：精神治療6次、認知教育輔導12週(24小時)。
  - (2) 執行情形：
    - 〈1〉精神治療部分：已完成。
    - 〈2〉認知教育輔導部分：衛福部依據跟騷法第12條第1項第3款、跟蹤騷擾案件相對人處遇計畫規範第2點、跟蹤騷擾案件保護令執行辦法第3條第3款規定，認非屬治療性處遇計畫項目，應由警察機關執行。
- 2、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跟護字第8號案件：

(1) 治療性處遇計畫內容：認知教育輔導24次(48小時)。

(2) 執行情形：衛福部依據跟騷法第12條第1項第3款、跟蹤騷擾案件相對人處遇計畫規範第2點、跟蹤騷擾案件保護令執行辦法第3條第3款規定，認非屬治療性處遇計畫項目，應由警察機關執行。

3、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3年度跟護字第3號案件：

(1) 治療性處遇計畫內容：精神治療10次。

(2) 執行情形：個案因犯強制性交罪，113年6月遭地方檢察署羈押，羈押期間已延長至114年3月29日，暫無法執行，進度更新為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執行中，暫無法執行。

4、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跟護字第9號案件(112年度跟護抗字第4號案件)：

(1) 本件統計處數據未列出，係因司法院一審裁定就「相對人完成治療性處遇計畫」部分係「駁回」，於二審抗告經裁定「廢棄」。

(2) 治療性處遇計畫內容：精神治療12次、認知教育輔導12週(24小時)。

(3) 執行情形：個案已於112年10月因他案入監服刑(刑期至117年)，暫無法執行。

(七)司法機關受理跟蹤騷擾保護令案件之分案作業說明：

按「民刑事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第36點第1項規定：「高等法院、地方法院民刑事案件及非訟事件之分案，應按案件種類以抽籤方式為之。」故各法院民事庭受理聲請跟蹤騷擾保護令案件，係依前開規定，以「案件分案」，並由電腦抽籤系統輪分，並未以被害人、跟蹤騷擾之態樣等為分

案標準。

(八)司法機關處理跟蹤騷擾保護令事件，於公示文書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情形：

- 1、按跟騷法第10條第7款規定：「行政機關、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跟騷法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本法第10條所定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料，包括被害人照片或影像、聲音、聯絡方式、就讀學校、班級、工作場所、親屬姓名及與其之關係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 2、為保護被害人隱私，司法院以111年5月27日秘台廳民一字第1110016295號函請各法院處理跟蹤騷擾保護令事件所製作必須公示之文書，應依上開規定注意不得揭露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並依規定辦理。
- 3、司法院為提醒各地方法院承辦人員於處理當事人聲請跟蹤騷擾保護令事件閱卷事宜時，應恪守保密義務，於112年4月12日修正發布民事閱卷規則第16條附式四、「書記官交付卷宗登記簿」，增訂有關跟蹤騷擾保護令事件，交閱前應將有關被害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料密封。法院卷證電子化作業要點第8點第4款亦規定，涉及依法令得不予許可或限制聲請閱覽、抄錄或攝影之紙本卷證，經掃描之原始電子卷證，應於檔名加註「限閱無遮隱」；如有同意聲請人為電子卷證之閱覽時，應先遮隱後再獨立掃描為電子卷證，不得與其他電子卷證檔案

合併儲存，且於檔名加註「限閱有遮隱」。並以114年2月18日院台廳民一字第1140002473號函請各地方法院於處理是類事件時，應注意相關規定踐行個人資料保護及限制閱卷之相關程序。

(九)跟騷法執行迄今所遭遇之困境及建議：

1、困境：

- (1) 各地方法院雖得依跟騷法第12條第1項第3款核發命相對人完成治療性處遇計畫，依跟蹤騷擾案件相對人治療性處遇計畫規範第2點規定，跟騷法第12條第1項第3款所規定之治療性處遇計畫之項目有「精神治療」、「戒癮治療」、「其他治療」3種(跟蹤騷擾案件相對人治療性處遇計畫規範第2點參照)，惟其內容仍非具體，在不清楚相對人病情及目前可提供的處遇計畫實際內容之情況，依現行規範難以明瞭需何要件或情形才適合命相對人完成治療性處遇計畫，致法官不敢貿然依該款裁定命相對人完成治療性處遇計畫。
- (2) 跟蹤騷擾案件相對人治療性處遇計畫規範第4點雖規定在保護令案件審理終結前法院得命相對人接受有無必要施以治療性處遇計畫之鑑定，法院辦理跟蹤騷擾保護令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1點第1項亦規定，法院核發跟騷法第12條第1項第3款之跟蹤騷擾保護令前，宜命相對人接受有無必要施以治療性處遇計畫之鑑定。鑑定費用之負擔，準用民事訴訟費用有關之規定。倘法院認為有依職權核發命相對人施以治療性處遇計畫之保護令，惟因鑑定費用金額非低，聲請人通常不願預納鑑定費用，相對人通常亦不願預納，致無法完成鑑定；縱聲請人願預納

鑑定費用，惟可預期相對人恐不願配合鑑定，致難以落實前開裁定宜命相對人接受有無必要施以治療性處遇計畫之鑑定，進而無法審酌是否應核發包含命相對人完成治療性處遇計畫之保護令。

(3) 曾有地方法院於核發「認知教育輔導」之保護令，並依法院辦理跟蹤騷擾保護令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4點第1款通知執行機關(即地方政府衛生局及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惟執行機關皆以「認知教育輔導」未涉及醫師臨床診斷及未侷限於醫療機構執行，非屬跟蹤騷擾案件相對人治療性處遇計畫規範所定治療性處遇，非屬該機關權責而遭退回。

(4) 另，司法院於114年5月26日向立法院就「跟蹤騷擾防制法施行三週年後，其制度成效、實務偵查、審判困境與未來修法展望」進行專題報告內容指出，關於跟騷法實施迄今，對治療性處遇計畫提出建議：

〈1〉建議修正跟蹤騷擾案件相對人治療性處遇計畫規範第3點，明定各治療性處遇計畫項目之具體內涵及指引，尤其是「其他治療」部分，使法官明瞭需何要件或情形才適合命相對人完成何種治療性處遇計畫。

〈2〉關於上開鑑定窒礙難行之處，建議於跟騷法或跟蹤騷擾案件相對人治療性處遇計畫規範增加具體規範，以解決鑑定費用無人願預納、相對人不願配合鑑定等問題。

〈3〉關於法院核發「認知教育輔導」之保護令之性質及是否屬於治療性處遇計畫及應由何機關執行部分，允宜由跟騷法之主管機關內政

部及跟蹤騷擾案件相對人治療性處遇計畫規範之主管機關衛福部溝通協調後予以釐清，以避免實務上運作困難。

#### 四、法務部就跟騷法實施迄今之執行成效說明：

依據法務部於114年5月26日向立法院就「跟蹤騷擾防制法施行三週年後，其制度成效、實務偵查、審判困境與未來修法展望」進行專題報告內容略以：

(一)跟騷法自111年6月實施至114年3月底止，各年度之總收案件數、總偵結件(人)數、起訴件(人)數及不起訴件(人)數，詳如下表所示。

表4 檢察機關處理跟蹤騷擾案件情形統計表

	總收案件數	總偵結件數 (人數)	起訴件數 (人數)	不起訴件數 (人數)
111年 6月至12月	729	405 (410)	83 (83)	236 (240)
112年	1,751	1,418 (1,474)	315 (315)	831 (880)
113年	1,641	1,472 (1,523)	344 (348)	875 (911)
114年 1至3月	512	397 (411)	106 (106)	220 (234)
總計	4,633	3,692 (3,818)	848 (852)	2,162 (2,265)

資料來源：法務部。

(二)跟騷法案件之起訴率並未低於其他性別暴力案件：

1、上開起訴件數之統計數據，係針對單純跟騷法案件進行統計，惟實務上常有被告行為同時觸犯跟蹤騷擾罪及其他罪名(如：恐嚇危害安全罪、傷害罪、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等)，並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罪處斷而論以其他罪名

之情形，此等情形均已計入其他罪名之起訴件（人）數統計，而未計入上開跟騷法案件之起訴統計件（人）數。

- 2、經法務部統計，自111年6月至114年3月底止，單純跟騷法案件之總偵結件數為3,692件、3,818人、起訴848件、852人，同一案件同時涉及違反跟騷法及其他法規（如性騷擾防治法等）或其他罪名（如妨害自由罪等）之總偵結件數為1,681件、1,757人、起訴906人，兩者總計起訴率為31.5%(按人計算)。再因普通跟蹤騷擾罪為告訴乃論之罪，實務多有因和解而撤回告訴，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之情形，經該部統計，自111年6月至114年3月，不起訴處分之總件數為2,162件，其中撤回告訴之件數為851件。是以，跟騷法案件之起訴率並未低於其他性別暴力案件。

(三)實務困境：於偵查實務上，性別暴力犯罪案件多具隱密性、主觀犯意不易證明等特性，因此，法務部每年均辦理相關教育訓練，以提升檢察官偵辦案件之專業知能。跟騷法為內政部之主管法規，該部將積極提供相關執行及法制意見，供內政部修法之參考。

## 五、衛福部就跟騷法之執行情形及成效說明：

(一)社政機關對跟蹤騷擾被害人之保護扶助及經費來源：

衛福部查復表示，有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跟蹤騷擾被害人保護扶助服務，包含被害人諮詢協談、心理輔導、法律扶助、庇護服務、通譯服務、轉介社會福利服務、轉介創傷復原中心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經費來源包含公務預算、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及中央補助款。

(二)跟騷法實施迄今，提供跟蹤騷擾被害人保護扶助之執行情形：

- 1、衛福部查復表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警察機關轉介跟蹤騷擾被害人，係自行或委託民間單位提供相關保護扶助服務。111年6月至113年12月社政主管機關共接獲1,163件，經評估後共提供6,553人次服務，包含諮詢協談5,587人次、其他服務622人次、心理輔導260人次、法律扶助48人次、轉介社會福利服務29人次、庇護服務5人次、通譯服務1人次、轉介創傷復原中心1人次。
- 2、據衛福部於114年5月26日向立法院就「跟蹤騷擾防制法施行三週年後，其制度成效、實務偵查、審判困境與未來修法展望」進行專題報告內容指出，依據跟騷法第12條第2項規定，該部於111年5月19日公告跟蹤騷擾案件相對人治療性處遇計畫規範，明定治療性處遇計畫項目、執行機構資格、法院囑託鑑定及交付執行治療性處遇計畫流程及治療性處遇計畫費用負擔等規定。至114年3月底止，具受囑託鑑定跟蹤騷擾相對人意願之醫療機構，計有16家；法院命相對人完成治療性處遇計畫保護令，至114年3月底止累計計3件，除2件因相對人入監暫無法執行外，餘已執行完畢。

(三)跟蹤騷擾被害人且為身心障礙者之求助案件：

111年6月至113年12月社政主管機關共接獲1,163件跟蹤騷擾案件，有關跟蹤騷擾被害人且為身心障礙者之求助案件計57件，約占整體案件5%；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身心障礙跟蹤騷擾被害人，除提供跟蹤騷擾被害人保護扶助外，並視其需求媒合特教專業人士協助確認及核對訊息，或媒合手語翻譯、語言通譯等，以提供妥適服務。

- (四)各縣市政府提供跟蹤騷擾被害人之服務窗口：
- 1、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跟蹤騷擾被害人均設有專人及單一窗口提供相關服務。
  - 2、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跟蹤騷擾被害人保護扶助人力計186人，其中多為同時兼辦性騷擾防治業務。
- (五)衛福部與地方政府溝通、諮詢或討論研議有關跟蹤騷擾業務機制：
- 有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跟蹤騷擾被害人服務相關疑義，除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定期召開網絡聯繫會議，衛福部亦定期召開性騷擾防治業務聯繫會議，並參與內政部防制跟蹤騷擾推動諮詢小組研商討論。
- (六)衛福部對跟騷法第2條第2項第3款「治療性處遇計畫」之執行及說明：
- 1、該部111年5月19日衛部心字第1111761133號公告跟蹤騷擾案件相對人治療性處遇計畫規範第2點規定，治療性處遇計畫項目包括：精神治療、戒癮治療及其他治療。
  - 2、治療性處遇計畫保護令執行期間係由法院裁定，依跟騷法第13條規定，保護令有效期間最長為2年，自核發時起生效。保護令有效期間屆滿前，法院得依被害人或第5條第1項後段規定聲請權人之聲請或依職權撤銷、變更或延長之；保護令有效期間之延長，每次不得超過2年。
  - 3、鑑定醫療院所：
    - (1)截至113年年底，具受囑託鑑定跟蹤騷擾相對人意願之醫療機構計16家。法官得於裁定是否核發相對人治療性處遇計畫保護令前，向前開醫療機構洽詢司法精神鑑定囑託事宜。

- (2) 有關跟騷法實施迄今，司法機關針對跟蹤騷擾案件安排鑑定之案件數據，因囑託鑑定事宜係屬法院權責，建議洽詢司法院。
- 4、有關各地方法院命相對人完成處遇計畫之保護令件數，至114年3月累計有4件，核發治療性處遇計畫併認知教育輔導2件（A及B案），核發治療性處遇計畫1件（C案），核發認知教育輔導1件（D案）。
- 5、上開案件中核發有治療性處遇計畫者（A、B及C案），依跟蹤騷擾案件相對人治療性處遇計畫規範第6點規定，由相對人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安排適當執行機構（詳如下表所示），至於認知教育輔導未涉及治療，非屬上開規範所定治療性處遇計畫項目之其他治療，依跟蹤騷擾案件保護令執行辦法第3條第3款規定，應由警察機關執行。

表5 法院命相對人完成處遇計畫保護令之案件執行情形一覽表

案號	裁定日期	治療性處遇計畫內容	處遇計畫期限	執行情形
A	112年11月6日	精神治療12次	114年9月30日	因案入監，暫無法執行
B	112年12月29日	精神治療6次	113年12月29日	執行完畢
C	113年7月1日	精神治療10次	114年6月30日	因案入監，暫無法執行

資料來源：衛福部。

表6 法院依跟騷法命相對人完成處遇計畫保護令之執行情形統計表

單位：人

年度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3月
應執行治療性處遇計畫 (累計)	0	2	3	3
完成處遇 (累計)	0	0	1	1
執行中人數(已執行)	0	1	0	0
未執行(累計)	0	1 (入監)	2 (入監)	2 (入監)

資料來源：衛福部。

6、法院命相對人治療性處遇計畫未執行之案件情形及原因：

- (1) 衛福部111年5月19日衛部心字第1111761133號公告跟蹤騷擾案件相對人治療性處遇計畫規範第2點規定，治療性處遇計畫項目包括精神治療、戒癮治療及其他治療，涉及醫師臨床診斷及治療之提供，執行處所應在醫療機構。
- (2) 有關各地方法院命跟蹤騷擾相對人治療性處遇保護令案件，經主管機關(即內政部)調查，累計有3件(A、B及C案)，其中1件(C案)命相對人完成治療性處遇，2件(A及B案)命相對人完成治療性處遇及認知教育輔導。該3案之執行情形，詳如下表所示。

表7 法院依跟騷法命相對人治療性處遇保護令未執行之案件情形一覽表

案號	處遇計畫內容	執行情形	未執行原因
A	精神治療	未執行	因案入監
	認知教育輔導	未執行	註1
B	精神治療	已執行	---
C	認知教育輔導	未執行	註1
	精神治療	未執行	因案入監

註：

1. 衛福部表示，因認知教育輔導未涉及治療，非屬上開規範所定治療性處遇計畫項目之「其他治療」。依「跟蹤騷擾案件保護令執行辦法」第3條第3款，應由警察機關執行，爰未執行原因宜由主管機關回應。
2. 資料來源：衛福部。

#### 7、評估無精神醫療需求之跟蹤騷擾相對人之處置：

- (1) 命相對人完成治療性處遇計畫之案件，依跟蹤騷擾案件相對人治療性處遇計畫規範第4點規定，送達相對人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依上開處遇規範第5點規定，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於接獲前項保護令後，應即安排適當之執行機構及指定處遇之期日，並通知相對人或其代理人、執行機構、被害人或其代理人、聲請人及警察機關。
- (2) 倘無精神醫療需求之跟蹤騷擾相對人，法院於裁定核發跟蹤騷擾保護令前，若評估相對人無鑑定必要，或囑託鑑定後，鑑定報告建議相對人無接受治療必要，法院得核發跟騷法第12條第1項第4款（其他為防止相對人再為跟蹤騷擾行為之必要措施），以保護被害人免於再遭受跟

蹤騷擾。

## 六、本案2場次專家諮詢會議重點摘述：

(一)本院114年1月15日邀請婦女救援基金會(下稱婦援會)、社團法人臺灣防暴聯盟(下稱防暴聯盟)、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下稱勵馨基金會)及婦女新知基金會等團體代表到院提供實務觀察意見，重點摘述如下：

### 1、婦援會：

- (1) 跟騷法立法當時曾召開3次公聽會，其爭議為：
  1. 法令名稱(究為跟騷法或糾纏行為防制法等名詞)；
  2. 與性或性別有關之構成要件，最終因為警政署怕案量太多而妥協；
  3. 書面告誡、跟蹤騷擾保護令的法律效果，書面告誡將對相對人之處罰規定刪掉，這是協調後的結果。立法時討論跟蹤騷擾保護令究是民事庭或刑事庭審理，最後結果是民事庭。立法當時有要求書面告誡、核發保護令應要有期限，但警政署表達24小時核發書面告誡，會有困難。
- (2) 針對命相對人之治療性處遇計畫，目前有核發該類處遇計畫之保護令，但無法執行，衛福部堅持對相對人之治療性處遇計畫必須要經過醫院鑑定，多數單位希望以認知教育輔導執行即可。治療費用衛福部內部有意見，警政署則希望衛福部支付，此部分當時亦有溝通。衛福部有簽約委託治療性處遇的鑑定醫院，但無委託認知輔導教育機構。
- (3) 跟騷法通過後3年需要研提修法意見，警政署目前在彙整意見中。
- (4) 有案例發現，欠債債主會主張被跟蹤騷擾以避免被討債，將造成警察很大的案件壓力，故時

任行政院某政務委員主張要有與性或性別有關之構成要件。

- (5) 書面告誡2年內再被跟蹤騷擾可申請保護令，或書面告誡無效才能申請保護令，目前修法朝兩者並存。
- (6) 目前各縣市政府社政機關承接跟蹤騷擾服務案件，評估被害人有需要時，才會提供社工服務，但有些地方政府委託社區家庭服務中心辦理，但實際上很多服務中心都說沒有辦理這個服務，也無法協助安置，社區家庭服務中心沒有人身安全的概念，往往被害人無法獲得專業服務。
- (7) 本會幾天前接到跟蹤騷擾被害人表示，行為人用匿名的方式，把被害人照片放在色情論壇，警政署曾與Meta公司溝通，可調取10項資料，但並不包含跟蹤騷擾。行為人匿名，業者也可能無法提供，因為無實名制。
- (8) 跟騷法與性騷擾防治法及家暴法似有競合的問題，三者系統不同，案號也不同。涉及三者法令規定之報案需要製作3份筆錄，文字統計都分開，目前均在派出所處理。報案後，員警會問是否後續服務，會上系統轉給社政機關。另，身心障礙且被跟蹤騷擾之被害人，一旦遇到跟蹤騷擾，要逃跑很困難，請對身心障礙被害者予以特別協助的考量。
- (9) 派出所的基層警員並無訓練，讓跟蹤騷擾被害人感覺受傷的是派出所，有些派出所連空間都沒有，中央警政署辦理訓練，覺得訓練成本太大，希望縣市政府自行辦理。
- (10) 婦援會曾協助遭網路跟蹤騷擾被害人向警察

機關報案，但被說服不報，婦援會請被害人堅持一定要報案，警察機關受理後，請警察幫忙蒐證找出行為人，至少有證明，系統就會錄案。如果派出所不會蒐證，會移請偵查隊查察。

- (11) 跟騷法所遭遇的困難，剛開始是與性或性別有關之構成要件的認定，後來變成性或性別的敏感度，應彙整更多案例提供參考，尤其針對檢察官及警方，其實法官也要受訓，其等看法都不相同。

## 2、防暴聯盟：

- (1) 防暴聯盟於跟騷法立法當時，並沒有鼓勵將性或性別有關之要件入法，警政署當時預估每年近2萬件跟蹤騷擾案件，擔心案件量太大，但法令上路實施後每年2千餘件，已限縮處理案件。
- (2) 家庭暴力案件在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較有處理經驗，一般跟蹤騷擾案件由民事廳審理，法官則較無處理經驗。
- (3) 臺中市政府係由各地區婦女服務中心提供跟蹤騷擾專業服務，但該中心是公開的環境，對被害人保護及提供服務，一旦行為人出現，遇到了怎麼辦。
- (4) 目前無行為人的協助資源，治療性處遇計畫目前無法執行，且無跟蹤騷擾的認知教育輔導。
- (5) 建議應有風險評估的工具。

## 3、勵馨基金會：

- (1) 跟騷法要符合8種行為樣態之一，才會成案，實際統計1年2千餘件案，實際上囿於構成要件，已篩掉了一些案件，或許構成要件有檢討的空間，能提升一些保護個案。
- (2) 跟騷法最難的是舉證，警方也無蒐證工具，是

否可以課予網際網路業者防治義務。最困難的是處理不服書面告誡的10%的行為人，或許能提早強制性處遇計畫，或許案件可以降低，即行為人的分級處遇。

#### 4、婦女新知基金會：

- (1) 公教人員於職場遭跟蹤騷擾，擔心職場環境、不信任申訴機制而不敢申訴，例如老師的主管，於下班後傳訊息，被害老師擔心提申訴會遭遇困擾，此部分尚無具體的案例，但長年有人反映，此似可以討論。
- (2) 不只Meta公司不給行為人資料，也不給對話紀錄，甚至被行為人告誣告，相關資訊的提供似乎很重要，數位發展部卻強調非其主管業務。
- (3) 行為人狀態如果未達精神治療，法官其實無法核發保護令。行為人是需要專業服務，一味用處罰的方式易引起反彈，相關機制應該參照家庭暴力制度。
- (4) 跟蹤騷擾之治療跟精神疾患、藥酒癮之治療應有所不同，或許是性別認知的問題，建議盤點認知治療的資源。

#### 5、勵馨基金會提供書面資料：

- (1) 針對治療性處遇保護令：
  - 〈1〉跟蹤騷擾案件量的不確定性：立法時各界對於跟蹤騷擾事件的實際發生率缺乏明確數據，使得制定相應處遇措施時變得困難。了解跟蹤騷擾案件的具體數據對於資源配置和政策制定至關重要，建議進行相關的調查研究，以更能掌握實際情況。
  - 〈2〉資源的有效配置：衛福部提出把資源集中於高危險性行為人，針對高風險個案進行專門

的處遇和輔導。但這也引發了對其他低危險性案件處理方式的擔憂，需考慮如何平衡資源配置，保障所有受害人的權益。

(2) 跟蹤騷擾保護令核發時間過長：

〈1〉根據司法院統計，去年1件跟蹤騷擾保護令審理終結時間，詳如下表所示。

表8 司法院跟蹤騷擾保護令審理終結時間

年度	審理終結時間
111年(6月至12月)	33.74日
112年	34.45日
113年(1月至11月)	35日

資料來源：勵馨基金會提供。

〈2〉有被害個案向地方法院聲請跟蹤騷擾保護令，足足等了4個月，身心飽受煎熬。而家庭暴力保護令有緊急保護令之設計，1天內就核發，但跟蹤騷擾保護令則無，平均1個多月的等待，對被害人而言，每天都是折磨。勵馨基金會建議可以比照家暴法，增加緊急跟蹤騷擾保護令之機制，讓保護更即時。

(3) 以「與性或性別有關」作為跟蹤騷擾的要件，恐有保障不周的問題：

〈1〉現行條文將跟蹤騷擾的定義限制於「與性或性別有關」的相關行為，可能導致許多不符合此範疇的跟蹤騷擾事件無法獲得法律保護。例如，因學業競爭而受長期跟蹤的情況，或是網路上不明人士的騷擾，這類行為可能並不涉及性或性別問題，但對受害者的心理和生活造成了重大影響。因此，應考慮將此

條文中的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要件刪除，以涵蓋更廣泛的騷擾行為，保障所有受害者的權益。

〈2〉重視被害人的主觀感受：儘管法條中提到要考量被害人的主觀感受並使用「合理被害人」標準，然而在實務中，對於如何界定被害人的主觀感受仍存在挑戰。若跟蹤騷擾行為未必與性或性別有關，會使受害人在聲請跟蹤騷擾保護令時面臨困難。因此，未來修法應更明確地界定被害人所受影響及其感受，而不單依賴行為人的動機，這樣才能更有效地保障受害者的情況，使法律更具包容性和適用性。

(4) 對跟蹤騷擾之統計：

〈1〉建議以月報方式呈現，並定期檢視趨勢，應區分數位與實體方式。

〈2〉彙整警政署、法務部、司法院等三方的資料。

(二) 本院114年2月10日邀請3名專家學者召開線上諮詢會議，專業意見重點摘述如下：

- 1、跟騷法立法過程，警政署很不想要、很不喜歡這個工作，與性與性別有關，本人曾撰寫文章提出批評。
- 2、對與性與性別有關之見解，非來自於立法理由，反而是要以行為人對被害人有權控的解釋。處理跟蹤騷擾行為的三個機制，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定義應該是一致的才對，但目前有明顯不一致，差異很大。刑事法官闡釋更嚴格，民事法官則較為寬鬆，此涉及立法過程，當初的想法是以行政法方式處理，後來才入罪化。闡釋不同，會發生對法律適用信賴的問題；建議自始至終跟蹤騷擾

行為非性別議題，應該還有其他的議題，建議刪除與性或性別有關要件。

### 3、修法的意見：

- 〈1〉建議刪除與性或性別的要件。
- 〈2〉建議研訂豁免條款，把表達自由及騷擾劃出界線。
- 〈3〉網路騷擾，應增加態樣定義，並強力建議應增加概括條款。
- 〈4〉目前警方的書面告誡無核發時間，希望能訂出時間，以及違反書面告誡的效果。
- 〈5〉法院的民事跟蹤騷擾保護令與書面告誡，該條文設計有點荒謬，期待警方書面告誡先行，並儘快一點。
- 〈6〉希望法律效果能分級化，由行政法先行處理，有危險性、死亡或受傷再入罪。
- 〈7〉法令有對行為人的輔導及處理，但衛福部無資源，法官就不判決。希望警方的書面告誡，內容增加要求行為人去上認知教育輔導課程或心理諮商，如不接受諮商，連結行政罰。

4、對跟蹤騷擾之定位問題，實務上並無一定共識。由立法的歷史脈絡觀之，與性或性別有關，建議刪掉。

5、我國對跟蹤騷擾行為以立專法方式，應從制度去思考，如何連結刑法等司法介入。跟蹤騷擾方式日新月異，應隨之更新。

6、基礎的教育宣導如何落實？在相關經費被刪減之下，針對與性或性別有關、人性尊嚴及自由平等的概念，讓一線人員有所感。

7、針對跟騷法立法構成要件都討論過，分以下幾個重點，包括：1. 與性或性別有關的要件，就保障

人身安全而言，婦女團體也很掙扎。與性或性別有關，每個人解讀都不一樣。拿掉後，就沒問題嗎？將會有資源分配的問題。2. 反覆、持續的要件，要被害人一直被跟蹤受害？行為人的行為是一連串的，究竟如何計算持續？每個人感覺也不一樣。3. 數位跟蹤騷擾樣態其實很多都沒被納入跟騷法。

- 8、跟騷法上路執行似乎急就章，如果遇到一申訴人，騷擾的行為人是同事(網路、上下班都跟艘、被觸摸)，究適用哪個法令？當時警方以性別平等工作法處理，不以跟騷法，也沒用性騷擾防治法，後續納入警政署的統計，應該會被歸入不適用跟騷法案件的計算。
- 9、將與性或性別有關的要件刪掉，婦女團體會同意嗎？涉及被害的資源分配，專業人員需要更多實務上的案例來分析觀察。
- 10、不當追求行為，如屬同性別，如何去理解？實務上需要很多案例去建立概念。
- 11、建議警察機關核發書面告誡的時間，應該要快，盡快提供保護。

## 七、本院訪談跟蹤騷擾被害人之重點摘述：

### (一)被害人A：

- 1、本人因為先生是中部人，目前定居在中部，112年10月20日我舉報一位跟蹤騷擾行為人，警方對他以現行犯逮捕，遭逮捕之前行為人已經跟蹤騷擾我一段時間了，每逢我上下班牽摩托車，都會看到此行為人，113年地檢署檢察官通知開庭，由於本人太恐懼也居於側隱之心，請檢察官先不處理，再觀察一下行為人，畢竟行為人年紀稍老，如果遭判刑，覺得他很可憐。但本人聲請核發跟

蹤騷擾保護令，期間1年6個月，於112年12月生效。

- 2、當時報案，不曉得是因為跟蹤騷擾案案件較小，還是我單獨女性報案，確實發現男性員警的歧視眼光。
- 3、113年9月17日，此行為人再度出現，我外出又發現遭跟蹤騷擾，報警請警察以現行犯逮捕，並表示我要提出告訴。之後，113年10月28至30日，又發現行為人在我住處外馬路進出，疑惑之餘，我在113年10月31日至某派出所查詢113年9月17日報案之後續處理，發現竟然沒有立案處理。
- 4、氣憤之餘也遭受到忽視和歧視。後來我去警察局連續吵鬧了3天，11月3日警方終於承認疏失和補流程立案。我向派出所提出：我遭遇的跟蹤騷擾案件確實不嚴重，但希望之後有弱勢女性，請不要忽略辦案，真的造成很大的精神壓力和二次傷害。

## (二)被害人B：

- 1、行為人是我的前同事，有黑道背景，我拒絕他的追求，之後從113年7、8月開始躲他。他從10月開始稱我欠他錢，破壞我的家，開始一連串的破壞行為，我向警察局報案。警察局認為欠錢跟性或性別無關，跟蹤騷擾不起訴，檢察官也這樣跟我說。之後行為人把我的地址公開，說我性交易，很多同事都會開始詢問，影響我在該行業的工作，實在待不下去。行為人知悉我的帳戶，我向警方報案，因此我的帳戶被凍結，之後帳戶完全無法使用，也因為跟蹤騷擾不起訴，行為人獲知我所有的個人資料。一行為算一案，檢察官不併案，我在地檢署跟法院變很多案件，往往接到出

庭通知，卻不知是哪一件案件要開庭。後來開始我收不到信，後來發現是對方偷信，報警後，警方有拍到，他就開始破壞我的機車，後來他更改跟蹤騷擾的路線，一整年多次違反保護令，完全不被懲處。他們跟我說，事後報警要調查，但我只有做筆錄，覺得很無助。最近有2通電話，問我是否再做性交易，我找家防官，家防官要我報警才能調取電話紀錄，很多警察不知道跟蹤騷擾要如何製作筆錄，都是我跟警察提醒要隱匿，警察及檢察官都在互推。

- 2、(問：你在法院有幾個案?)有幾個案件我自己也搞不清楚，詐欺、公然侮辱、對方反告我跟蹤騷擾。檢察官相信我欠他錢，相信對方說詞，也反駁監視器拍到的不是他。後來我聲請更換檢察官，另一個檢察官有提到我未報警，因為前一個檢察官有收到我的補充狀，卻出現分案的問題，檢察官開庭，我有被羞辱的感覺。
- 3、當時還有更扯的事，行為人與我家附近的警察局關係很好，承辦員警跟我說，會將資料送出去，但都沒製作我的筆錄。我投訴該警察局警員，但結果發現是警察告我公然侮辱及誣告，這件事處理很快。行為人還告我詐欺，找同事一起說謊，所有事情都對我很不利，我還要自己蒐證。後來也是不起訴。
- 4、我不相信司法了。報警無用。我有去看身心科，社工人員一開始有幫忙我，也找婦援會協助，社工113年底就結案。跟蹤騷擾補助也無法給我。刑事我自己寫訴狀。
- 5、(問：迄今都無法律扶助，但身心治療有幾次的補助。)應該有4、5次，後來諮商就超過15次，

才慢慢變好。剩的次數不多，律師費新臺幣(下同)20萬元，是我跟同事借錢，因此就領不到補助。這件事很花錢很花時間。

6、(問：近期還有騷擾你?) 上個月有打給我2通電話，說我在做性交易。目前冒名我的臉書，但不是我。我的新住處也被曝光，10月已報警。對方真的生病了，在臉書放話說，如果協助我的人，他要修理，沒人幫我。

7、(問：保護令有效嗎?) 沒用。

### (三)被害人C：

1、行為人是朋友介紹，後來對方遇工作上的問題，會來問我，我剛開始不疑有他，某一天他穿很正式，手捧花，放花及卡片在我桌上，當時知道他別的意圖，我就覺得有壓力，不回他，他開始騷擾我同事，他會在臉書留言，也會騷擾我同事。有一次快過年前，打電話給我問我為何不理他，表達要到辦公室來找我，我很害怕，把辦公室鐵捲門放下來。我躲在廁所，他敲鐵門，狂打電話，當天我們就提早下班。隔天我去報警，為了留下紀錄。從來沒遇過這樣的事，對方用LINE跟我說，報警也沒有用，他有精神障礙者可以豁免。他說他不會被關，即便被關也會很快放出來。當時我覺得很害怕、無助。我有去查我這種是否符合跟騷法。問題是我符合法律要件，但報警後完全沒有用。一報警不利大於有利的，一報警更快讓自己完蛋。即便我拿到保護令，也不即時，我還要出庭，一點都沒感受到被保護的效果，該保護令需要一段時間審理才成案。這些措施對我來說根本都沒有用，對方需要好好的被處理。

2、(問：你有申請保護令?) 沒有。報案期間有諮詢

婦援會，報案時警察局嚇一跳，有點驚慌的。沒有帶我去諮商室或密閉空間，就在公共區域製作筆錄，都是男性警員，有問我要不要等女性員警，我要求希望由女性員警協助，但他們只有1位女性員警且在外面值勤，要該女警用電話詢問我，但沒辦法很仔細。我說我要報案被跟蹤騷擾，就會有一些男警圍過來，問我是否真的嗎？女警的問話及回答都沒有很清楚，我提供全部的證據，警方就送出去，2、3週來信給公文，載明跟騷法成立，但此期間我過得非常痛苦。

- 3、對方知道我報警，很生氣。圈內的朋友有勸他，有朋友在網路上嚇阻他，用朋友的力量去控制他。透過社會性死亡去控制。很多圈子的力量，讓他警惕。我覺得讓這件事浮上檯面。報警立案完全無法有保護的效果，但也怕惹怒他。他也傳訊息說要傷害我，我覺得很害怕。
- 4、(問：如何協助跟蹤騷擾行為人?) 我不想聲請跟蹤騷擾保護令，也擔心對方被強制送醫。我會希望社工或專業團隊多多關懷他，跟他多聊聊，安撫他。他是一個空虛寂寞，需要有人關心。最大的恐懼是未知，其他朋友會把狀況通知我。用法律或警力約制他，其實效果不佳，會反彈或產生更大傷害。現代婦女基金會提供支持，我有認識同樣處境的同儕支持是重要的，我們可以一起抒發，基金會還教我回寫紀錄，了解哪幾個點是對方爆發的點，可以看到哪個季節或哪件事讓對方生氣。我安心的是：1. 很多人幫忙我，2. 有人告訴我，對方很膽小，又擔心又放心來來回回，這樣半年到一年期間。我看到他名字就會覺得噁心想吐，全身感到不舒服。

5、(問：對跟騷法之性或性別有關要件之看法?)

我認為不應該限縮，法律的門檻太高。行為人的狀況都需要被研究且提供支持服務，把他們用監獄關起來是沒有用。

#### 八、機關約詢重點摘述：

##### (一)警政署：

##### 1、陳組長：

- (1) 警察機關如遇判斷案件困難，本署均要求各分局家防官第一時刻就應該主動介入。
- (2) 各警察機關半年都有辦理學科訓練講習，必要時均可納入跟蹤騷擾課程，惟須視員警吸收程度而定。另種子教官(家防官)訓練是由警政署辦理，並授權各警察局辦理相關訓練，本署持續要求。

##### 2、陳科長：

- (1) 警察機關如遇判斷案件困難，分局內都有家防官，有相關訓練，可以提供諮詢。
- (2) 受理報案8千多件，核發書面告誡書計5,409件。
- (3) 警察機關訓練是分層辦理，警政署舉辦種子教官訓練，分層由各縣市警察局再行辦理，至於跟騷法被害人報案沒有要求另設獨立空間。
- (4) 書面告誡非行政處分，主要是針對行為人，目前無規定調查期限，因為需要調查，要找行為人資訊，可能會發很多時間。
- (5) 跟騷法之立法附帶決議要求3年內須檢視法令成效，本署做了一些準備，有做委託研究案，期間是111年12月至112年12月。
- (6) 跟蹤騷擾被害人可提出刑事告訴，偵辦空窗期，被害人如有需求，警方會加強巡邏。

### 3、何警務正：

- (1) 被害人遭相對人尾隨或網路跟蹤騷擾，但動機不明，此涉及犯罪調查，要看行為人的動機及行為，還要看被害人的陳述。警察機關處理跟蹤騷擾案件，會進一步調查。
- (2) 本署於跟騷法施行前曾函頒跟騷法逐條釋義的教材。員警受理與性或性別相關之性騷擾案件，從94年迄今已協助性騷擾認定多年，可能新進員警不知道。跟騷法難在事證的調查，並非是判別與性或性別有關，處理之標準作業流程是依刑案調查流程，如果被害人不提出告訴，可能用行政調查方式處理書面告誡書，此可能不如刑案有強制的力量。
- (3) 基本上會教育員警，透過是否構成性騷擾來判別是否與性或性別有關。加害人行為如係追求行為，或曾有感情交往來判斷。
- (4) 跟蹤騷擾案件成案應高於5,409件，因加害人重複騷擾，不會再核發書面告誡，或家庭暴力跟蹤騷擾案，尊重當事人意願核發，詳細數據會後再提供。另，與性或性別有關之構成要件如果刪除，會引起爭議，參照國外案例，多數重大案件扣除財物糾紛，都跟情感有關，需將行政資源放在重大案件提早預防。
- (5) 跟騷法施行初期，警政機關有辦理相關訓練，後續由各警察機關自行辦理，宣導管道很多。實務上也發現員警未照標準作業流程處理。
- (6) 除非是性侵害或性騷擾等較具私密性質案件，才會有特殊空間安排。
- (7) 書面告誡是核發保護令的前置要件。目前除向上級警察機關表示異議外，無更上級救濟管道。

警政署目前已答覆憲法法庭，警政署目前仍依現行規定處理，對被害人而言，因書面告誡成立與否，會影響其聲請保護令，但如果行為人再有跟蹤騷擾行為，可以再重提聲請核發或提出告訴。

- (8) 被害人一開始就提告，核發書面告誡書會比核發保護令更快，如涉及其他犯罪行為，如恐嚇、危安、強制罪、持凶器跟蹤騷擾等，警方是可以採取預防性羈押。
- (9) 書面告誡是告誡相對人勿違反法律規定，實質的嚇阻效力，是刑事偵查程序。被害人如遭行為人恐嚇等非告訴乃論之罪，警方會主動偵辦處理
- (10) 依據衛福部優化計畫，警方有轉介過至少1百至2百案件給衛政機關，但衛福部優化計畫對行為人無強制性治療。
- (11) 目前跟蹤騷擾風險評估部分，因重複跟蹤騷擾或持凶器跟蹤騷擾之案量不夠多，尚無法可進行分析，今年底將進行研議風險評估委託研究案。
- (12) 跟騷法當初立法時限縮加害人處遇為心理治療，但其實後來發現行為人須認知教育輔導、心理輔導等，未來會納入修法參考。法官目前裁定保護令，依醫療機構鑑定報告須認知教育輔導，衛政單位限縮於治療性處遇計畫，故有部分保護令無法執行。

## (二) 司法院：

### 1、林廳長：

- (1) 當時跟騷法立法，動機不明者，客觀上如有與性或性別有關，無論當事人的主觀，仍有可能

構成跟騷法。單純金錢糾紛不適用跟騷法。

- (2) 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定義，重點不在意圖，而是行為表徵下判斷與性或性別有關。由當事人雙方舉證，法院是中立第三方。
- (3) 國外處理跟蹤騷擾行為由行政機關先行，如日本、丹麥。德國以暴力防範，一開始構成違反保護令罪，後來修法直接用刑法制裁，如不行政先行，會影響到民眾正常生活。
- (4) 書面告誡書是當初立法時，內政部以行政法的概念，無法律效果，僅書面通知，少數民眾會提行政訴訟，法院通常會駁回。
- (5) 被害人自行向法院聲請保護令，需要有書面告誡書，警方亦能依職權聲請保護令，視案情是否重大，保護令著眼於未來。
- (6) 一般家庭暴力案分給家事法庭處理，跟蹤騷擾與家庭暴力本質不同，立法政策上，跟騷法準用民事訴訟法，由民事庭處理。法院需要調查，也可能案件會誣告，家暴法屬家內成員間，須立刻緊急介入，跟蹤騷擾為家庭外部的不法，兩者本質不同，國家將跟蹤騷擾提高至刑事處理機制，有些情形書面告誡即可，但有些不行。
- (7) 法院處理行為人制裁，限制行為人人身自由。行為人認知教育輔導上課，似應由行政機關去執行。
- (8) 如跟蹤騷擾被害人遭行為人不同態樣被害，可由當事人向法官表達追加行為人之行為，如不斷的遞狀，案件就可能發生不同法官承辦。
- (9) 去(113)年發生2件司法機關揭露被害人身分案例，1件是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書記官承辦疏失，第2件是臺灣臺中地方法院，透過警方附件

記載之發生地知悉，此部分請警政機關行政處理。

## 2、張法官：

- (1) 113年底受理保護令約4百餘件，治療性處遇4件。
- (2) 「跟蹤騷擾案件相對人治療性處遇計畫規範」第2點規定，治療性處遇計畫包括精神治療、戒癮治療及其他治療。有關其他治療(如認知教育輔導)，法官會裁定，但執行上，衛福部認為應由警政機關執行，此有爭議。
- (3) 建議其他治療詳予定義。
- (4) 司法機關受理跟蹤騷擾保護令案件，係以狀紙送件來認定分案。實務上如不同行為態樣，如果寫在同一狀紙，法院原則上會分給同一法官承辦，如果是多起不同行為態樣，視各法院分案處理。

## (三)衛福部：

### 1、郭副司長：

- (1) 與性或性別要從生理、心理、社會三個面向，並從案件發生當下情境及脈絡加以判斷。
- (2) 跟騷法是否修法，本部尊重內政部意見。
- (3) 有關跟蹤騷擾被害人服務，本部有建立跟蹤騷擾被害人資訊系統，並跟警政機關介接，被害人至警政機關報案後，倘有社政服務需求，警政機關會轉介社政機關提供服務。社政機關服務被害人計1,163件，庇護服務有5件。地方政府跟蹤騷擾被害人窗口，目前多半與性騷擾服務窗口為同一單位。

### 2、李簡任技正：

- (1) 網絡之間可以通報衛福部優化計畫，不限跟蹤

騷擾，無轉介案例的統計數據。優化計畫如需醫療，須經本人同意，才能提供服務。有自傷傷人之虞才能強制就醫。

- (2) 目前法院有4案裁定治療性處遇，其中1件經法院鑑定，另3案法官依行為人先前就醫狀況，自行裁定，要求予以精神治療。書面告誡對當事人確實有嚇阻效果。
- (3) 治療費用要求行為人自行支付，由地方政府考量酌情給予補助。精神疾病合併酒癮治療費用每個人是4萬元，如無酒癮，依各地方政府規定，視狀況補助。
- (4) 立法時，治療性處遇計畫有經過討論，參考國外案例，以日本為例，希望行為人能主動接受治療，並不強制，國外無相關強制案例。實務上據統計，4案中有3件透過醫療鑑定程序，提供法官參考，法官要求行為人認知教育輔導，依跟蹤騷擾案件保護令執行辦法，由警政機關執行。
- (5) 依家暴法規定，法官可以裁定行為人接受認知教育輔導，跟騷法的其他治療，包含心理治療等，涉及醫療法，需經醫療鑑定。加害人治療性處遇計畫，由衛福部心理健康司處理。
- (6) 認知教育輔導未涉及疾病，衛政單位不知道何謂認知教育輔導，內容為何，此需警政單位釐清，此與家庭暴力行為人態樣不同。
- (7) 有關認知教育輔導，未來會納入修正檢視，建議警政署先予以研究，要執行些什麼課程，思考一下要做些什麼，未來提供治療師參考。

參、調查意見：

跟蹤騷擾防制法(下稱跟騷法)自民國(下同)105年起立法作業，於110年11月19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同年12月1日公布並於111年6月1日施行。惟該法施行迄今已近3年，實務上疑有民眾報案遭跟蹤騷擾，而警方未確實依法立案處理；法院審理被害人聲請跟蹤騷擾保護令事件，亦疑有未確實遮隱被害人個人資料情事。究跟騷法落實與實務執行成效為何？有多少案件成案？相關人員是否具備性平意識？如何避免類此事件再度發生？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

案經函請內政部、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司法院等相關機關提出說明並提供卷證資料，另於113年12月30日訪談被害人3名，於114年1月15日、2月10日辦理本案2場次專家學者諮詢會議，復於114年5月5日辦理機關詢問，已調查完畢，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一、跟騷法之立法目的揭示，行為人基於性或性別之犯行，於跟蹤騷擾過程中，造成被害人生命、身體等重大法益遭受侵害或致生風險。該法所規範之跟蹤騷擾行為係基於危險犯概念，於該行為對法益造成一定程度的威脅，國家公權力即提早介入調查及處罰。按立法設計，跟蹤騷擾行為視為犯罪，警察機關均須受理民眾報案，不得拒絕、推諉，並應啟動刑案調查，必要時，依據跟騷法或是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聲請拘提、羈押等強制處分。惟實務上仍發生多起警察機關自行判讀跟蹤騷擾行為與性或性別無關，認定不適用跟騷法而拒絕受理報案之情形；再者，警政署任由地方警察機關自行辦理跟蹤騷擾教育訓練，未把關訓練成效，且因員警對跟蹤騷擾專業知能良莠不齊，致部分被害人於報案時遭歧視，形同二度傷害，損及被害

人權益，警政署允應督導所屬積極改進。

- (一)按跟騷法第1條規定：「為保護個人身心安全、行動自由、生活私密領域及資訊隱私，免於受到跟蹤騷擾行為侵擾，維護個人人格尊嚴，特制定本法。」該法參照司法院釋字第689號解釋意旨，明定該法立法目的在保護個人之行動自由、免於身心傷害之身體權、於各場域中得合理期待不受侵擾之自由與個人資料自主權，免於受到跟蹤騷擾行為之過度冒犯或侵擾，並維護個人人格尊嚴。又跟蹤騷擾行為之規範係基於危險犯概念，使國家公權力得大幅提早介入調查及處罰，故將其適用範圍限縮在易發生危險行為，保護生命、身體及自由等核心法益免受侵害，以符合比例原則(跟騷法第1條及第3條立法理由參照)。
- (二)次按跟騷法第4條第1項規定：「警察機關受理跟蹤騷擾行為案件，應即開始調查、製作書面紀錄，並告知被害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服務措施。」同法施行細則第8條規定：「本法第4條第1項所稱調查，指司法警察(官)於刑事偵查程序之相關作為。」又警察機關受理刑事案件報案單一窗口實施要點第5點第1項規定略以，民眾報案，不分本轄或他轄刑事案件，均應立即受理，妥適處理，不得拒絕、推諉，並登錄於受理報案登記簿以備通報處置、追蹤查考。再據警政署查復表示：「實務上，被害人遭行為人尾隨或網路跟蹤騷擾，基於保護被害人之立場，仍應先行受理後，再調查其所犯罪名是否屬實。」
- 「警察機關受理民眾報案後，即進入刑事訴訟程序，並視案情採取必要之強制手段；另外家防官亦會與被害人聯繫，視個案需求加強犯罪發生地之巡邏、通知雇主加強工作場所之安全措施或是校園協

助輔導等措施。」

(三)另，跟騷法立法之附帶決議之一略以，該法第4條所定警察機關受理跟蹤騷擾行為案件之調查、核發書面告誡等事宜，為減少社會疑慮、警方執法之模糊，以及完善保障被害人之權益，其執行應依循下列規範：警察機關受理跟蹤騷擾行為案件或知有犯罪嫌疑者，無論被害人提告與否，皆應即開始刑事調查。

8

(四)實務上仍發生警察機關自行判讀跟蹤騷擾行為與性或性別無關，認定不適用跟騷法而拒絕受理報案之情形：

1、本院訪談跟蹤騷擾被害人情形略以：

(1) 被害人A表示：「112年10月開始發現跟蹤犯，……當時報案，不曉得是跟蹤騷擾案的案件較小，還是我單獨女性報案，確實發現男性員警的歧視眼光。……113年10月28至30日，又發現行為人在我住處一樓外馬路進出，疑惑之餘，去臺中市北區某派出所查報案的後續，發現竟然沒有立案處理。……後來我去警察局吵鬧了3天，11月3日警方終於承認疏失和補流程立案。」

(2) 被害人B表示：「行為人是我的前同事，有黑道背景，拒絕他的追求後，自去(112)年7、8月間開始躲他。自10月開始稱我欠他錢，開始破壞我的家，開始一連串的破壞行為，開始跑警局。警局認為欠錢跟性無關，不受理我的報案。」

2、本院諮詢專家表示，因為跟騷法需要後續的調

---

<sup>8</sup> 資料來源：立法院法律系統，網址：<chrome-extension://efaidnbmninnibpcapjpcglclefindmkaj/https://lis.ly.gov.tw/lgcgi/lypdf.txt?xddd!cec8cacecdc9cdc8cdcd81cececfcececdcfcec4cfcbcb8c4cfcbcac9>

查，實務上也有發生警察機關跟被害人商量，要被害人提證據，用性騷擾防治法處理比較簡單而不採跟騷法報案。

- 3、警政署何警務正表示：「本署於跟騷法施行前曾函頒跟騷法逐條釋義的教材。員警受理與性或性別相關之性騷擾案件，從94年迄今已協助性騷擾認定多年，可能新進員警不知道。」「跟騷法施行初期，警政機關有辦理相關訓練，後續由各警察機關自行辦理，宣導管道很多。實務上也發現員警未照標準作業流程處理。」

(五)再者，警政署任由地方警察機關自行辦理跟蹤騷擾教育訓練，未把關訓練成效，且因員警對跟蹤騷擾專業知能良莠不齊，致部分被害人於報案時遭歧視，形同二度傷害：

- 1、跟騷法第2條第1項及第2項第1款規定略以，該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權責範圍，依跟蹤騷擾防制之需要，主動規劃所需保護、預防及宣導措施，主管機關負責防制政策、法規與方案之研究、規劃、訂定及解釋；案件之統計及公布；人員在職教育訓練；其他統籌及督導防制跟蹤騷擾行為等相關事宜。

- 2、本院訪談跟蹤騷擾被害人情形略以：

- (1) 被害人A表示：「112年10月開始發現跟蹤犯，……當時報案，不曉得是跟蹤騷擾案的案件較小，還是我單獨女性報案，確實發現男性員警的歧視眼光。……113年10月28至30日，又發現行為人在我住處一樓外馬路進出，疑惑之餘，去臺中市北區某派出所查報案的後續，發

現竟然沒有立案處理。……後來我去警察局吵鬧了3天，11月3日警方終於承認疏失和補流程立案。」「到警局發現，竟然跟蹤騷擾案件沒有被立案處理，氣憤之餘也遭受到忽視和歧視。」

(2) 被害人B說：「行為人與我家附近的警察局關係很好，承辦員警跟我說，會將資料送出去，但都沒製作我的筆錄。我投訴該警察局警員，但結果發現是警察告我公然侮辱及誣告，這件事處理很快。行為人還告我詐欺，找同事一起說謊，所有事情都對我很不利，我還要自己蒐證證據。後來也是不起訴。」

(3) 被害人C說：「報案期間有諮詢婦女救援基金會（下稱婦援會），報案時警察局嚇一跳，有點驚慌的。沒有帶我去諮商室或密閉空間，就在公共區域製作筆錄，都是男性警員，有問我要不要等女性員警，我要求希望由女性員警協助，但他們只有1位女性員警且在外面值勤，要該女警用電話詢問我，但沒辦法很仔細。我說我要報案被跟蹤騷擾，就會有一些男警圍過來，問我是否真的嗎？」

3、本院諮詢專家表示：「派出所的基層警員並無訓練，讓跟蹤騷擾被害人感覺受傷的是派出所，有些派出所連空間都沒有，中央警政署辦理訓練，覺得訓練成本太大，希望縣市政府自行辦理。」詢據警政署陳科長坦言：「警察機關訓練是分層辦理，警政署舉辦種子教官訓練，分層由各縣市警察局再行辦理」、「警察機關如遇判斷案件困難，分局內都有家防官，有相關訓練，可以提供諮詢。」警政署陳組長表示：「警察機關如遇判斷案件困難，該署均要求各分局家防官第一時刻就

應該主動介入。各警察機關每半年都有辦理學科訓練講習，必要時均可納入跟蹤騷擾課程，惟須視員警吸收程度而定。」警政署何警務正亦表示：「跟騷法施行初期，警政機關有辦理相關訓練，後續由各警察機關自行辦理，宣導管道很多。實務上也發現員警未照標準作業流程處理。」

(六)綜上，跟騷法之立法目的揭示，行為人基於性或性別之犯行，於跟蹤騷擾過程中，造成被害人生命、身體等重大法益遭受侵害或致生風險。該法所規範之跟蹤騷擾行為係基於危險犯概念，於該行為對法益造成一定程度的威脅，國家公權力即提早介入調查及處罰。按立法設計，跟蹤騷擾行為視為犯罪，警察機關均須受理民眾報案，不得拒絕、推諉，並應啟動刑案調查，必要時，依據跟騷法或是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聲請拘提、羈押等強制處分。惟實務上仍發生多起警察機關自行判讀跟蹤騷擾行為與性或性別無關，認定不適用跟騷法而拒絕受理報案之情形；再者，警政署任由地方警察機關自行辦理跟蹤騷擾教育訓練，未把關訓練成效，且因員警對跟蹤騷擾專業知能良莠不齊，致部分被害人於報案時遭歧視，形同二度傷害，損及被害人權益，警政署允應督導所屬積極改進。

二、跟騷法為防制性別暴力犯罪諸多法律之一，該法自111年6月施行迄114年6月底止，各警察機關計受理9,056件跟蹤騷擾案件，其中被害人以女性為大宗(占88.0%)，法務部資料並指出，跟騷法案件之起訴率並未低於其他性別暴力案件。惟警察機關受理跟蹤騷擾案件，欠缺對跟蹤騷擾被害人之安全保密空間，以致無法確保當事人的隱私；又，警察機關受理跟蹤騷擾

案件，經調查確認有犯罪嫌疑者，無論被害人提告與否，均應即予行為人書面告誡並採取保護被害人之適當措施，然各警察機關核發書面告誡平均需11.9日，影響及時遏阻效果，且自受理書面告誡申請到實際核發前之空窗期間，警政署雖稱「視案情採取必要之強制手段」、「家防官會與被害人聯繫，視個案需求加強犯罪發生地之巡邏、通知雇主加強工作場所之安全措施或是校園協助輔導」等措施，以加強保護被害人，惟因無執行之依據，且欠缺即時性及明確性，致仍有約一成行為人做出踰矩不當的行為。是以，警察機關對跟蹤騷擾被害人保護明顯不足，警政署允應督導所屬檢討改善。

- (一) 按跟騷法第3條第1項規定，該法所稱跟蹤騷擾行為，指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8類行為<sup>9</sup>之一，使之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跟騷法立法之附帶決議之一略以，警察機關受理跟蹤騷擾行為案件之調查、核發書面告誡等事宜，為減少社會疑慮、警方執法之模糊，以及完善保障被害人之權益，其執行應依循下列規範：1、警察機關受理跟蹤騷擾行為案件或知有犯罪嫌疑者，無論被害人提告與否，皆應即開始刑事調查。2、經調查確認有犯罪嫌疑

---

<sup>9</sup> 跟騷法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跟蹤騷擾行為，指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下列行為之一，使之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一、監視、觀察、跟蹤或知悉特定人行蹤。二、以盯梢、守候、尾隨或其他類似方式接近特定人之住所、居所、學校、工作場所、經常出入或活動之場所。三、對特定人為警告、威脅、嘲弄、辱罵、歧視、仇恨、貶抑或其他相類之言語或動作。四、以電話、傳真、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對特定人進行干擾。五、對特定人要求約會、聯絡或為其他追求行為。六、對特定人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七、向特定人告知或出示有害其名譽之訊息或物品。八、濫用特定人資料或未經其同意，訂購貨品或服務。」

者，應即予行為人書面告誡並採取保護被害人之適當措施，無論被害人提告與否。其中犯罪嫌疑係指初始犯罪嫌疑，僅需達到非單純臆測而有該犯罪可能之心證程度即屬之，確認後警察機關便應即發予行為人書面告誡，不可拖至調查終結、即將起訴時才核發。3、警察機關應設立申訴管道，提供被害人針對不發予行為人書面告誡之救濟管道<sup>10</sup>。

(二)跟騷法自111年6月施行迄至114年6月底止，各警察機關計受理9,056件跟蹤騷擾案件，分析相關案件特性摘述如下：

1、女性被害人占88.0%，男性行為人占83%，具有顯著之性別差異。男性對女性所犯案件計6,564件（79.8%）為大宗，但近期發現女性對女性、女性對男性及男性對男性犯跟蹤騷擾案件數有逐漸提升之趨勢。

2、被害人：

- (1) 30.5%被害人年齡介於21歲至30歲之間。
- (2) 92.3%為本國籍非原住民。
- (3) 外國籍被害人以越南籍占36.0%居多。
- (4) 跟蹤騷擾被害人且為身心障礙者：0.2%疑似身心障礙、1.3%領有身心障礙手冊、1.3%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3、行為人：

- (1) 25.5%行為人年齡介於31歲至40歲之間。
- (2) 78.1%為本國籍非原住民。
- (3) 外國籍行為人以其他國籍者占31.5%居多。
- (4) 行為人且為身心障礙者：2.2%疑似身心障礙、

---

<sup>10</sup> 資料來源：立法院法律系統，網址：<chrome-extension://efaidnbmninnibpcapcg1clefindmkaj/https://lis.ly.gov.tw/lcgci/lypdf.txt?xddlcecc8cacecdc9cdc8cdcd81cececfcececdcfcec4cfcbcb8c4cfcbcac9>

1.2%領有身心障礙手冊、0.9%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 4、近4成案件兩造係家庭暴力防治法（下稱家暴法）第3條所稱家庭成員或第63條之1所稱未同居親密關係者；其餘6成案件中，兩造屬陌生關係1,472案（28.7%），其餘均熟識或認識對造。
- 5、跟騷法各類行為樣態：以「電話或網路對特定人進行干擾」5,591次（占24.2%）最多、「盯梢守候被害人活動處所」4,900次（占21.2%）次之。其餘「監視觀察跟蹤特定人」4,132次、「不當邀約或追求」2,547次、「寄送或展示物品(影像文字)」1,903次、「告知或出示有害名譽之訊息或物品」1,021次及「冒用個資訂購貨品或服務」160次。
- 6、111年6月至114年3月底止，非家庭成員關係之加重跟騷罪計33件，違反保護令罪計153件（重複違反者28件）。

(三)跟騷法為防制性別暴力犯罪諸多法律之一，自該法111年6月施行迄114年6月底止，各警察機關計受理9,056件跟蹤騷擾案件，其中被害人以女性為大宗（占88.0%），法務部資料並指出，跟騷法案件之起訴率並未低於其他性別暴力案件：

- 1、依據行政院114年3月8日核定之「性別暴力防治國家行動計畫(114-116年)」內容指出，現行我國性別暴力防治工作，目前已制定相關法律，包括：家暴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跟騷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明確地將暴力侵害行為視為犯罪行為，可徵跟騷法為防制性別暴力犯罪諸多法律之一。
- 2、據法務部資料指出，跟騷法案件之起訴率並未低於其他性別暴力案件：

依據法務部於114年5月26日向立法院就「跟蹤騷擾防制法施行三週年後，其制度成效、實務偵查、審判困境與未來修法展望」進行專題報告內容略以：

- (1) 跟騷法自111年6月施行至114年3月底止，各年度之總收案件數、總偵結件（人）數、起訴件（人）數及不起訴件（人）數，詳如下表所示。

表9 檢察機關處理跟蹤騷擾案件情形統計表

	總收案件數	總偵結件數 (人數)	起訴件數 (人數)	不起訴件數 (人數)
111年 6月至12月	729	405 (410)	83 (83)	236 (240)
112年	1,751	1,418 (1,474)	315 (315)	831 (880)
113年	1,641	1,472 (1,523)	344 (348)	875 (911)
114年 1至3月	512	397 (411)	106 (106)	220 (234)
總計	4,633	3,692 (3,818)	848 (852)	2,162 (2,265)

資料來源：法務部。

- (2) 跟騷法案件之起訴率並未低於其他性別暴力案件：

〈1〉上開起訴件數之統計數據，係針對單純跟騷法案件進行統計，惟實務上常有被告行為同時觸犯跟蹤騷擾罪及其他罪名（如：恐嚇危害安全罪、傷害罪、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等），並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罪處斷而論以其他罪名之情形，此等情形均已計入其他罪名之起訴件（人）數統計，而

未計入上開跟騷法案件之起訴統計件（人）數。

〈2〉經法務部統計，自111年6月至114年3月底止，單純跟騷法案件之總偵結件數為3,692件、3,818人、起訴848件、852人，同一案件同時涉及違反跟騷法及其他法規（如性騷擾防治法等）或其他罪名（如妨害自由罪等）之總偵結件數為1,681件、1,757人、起訴906人，兩者總計起訴率為31.5%(按人計算)。再因普通跟蹤騷擾罪為告訴乃論之罪，實務多有因和解而撤回告訴，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之情形，經該部統計，自111年6月至114年3月，不起訴處分之總件數為2,162件，其中撤回告訴之件數為851件。是以，跟騷法案件之起訴率並未低於其他性別暴力案件。

**（四）警察機關受理跟蹤騷擾案件，欠缺提供跟蹤騷擾被害人之安全保密空間，致無法確保當事人的隱私：**

- 1、依據跟騷法第20條規定，法院審理同法第18條及第19條犯罪案件不公開，其立法理由為因犯第18條或第19條之罪案件涉及性或性別，為保障當事人隱私，爰參考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8條規定，定明是類案件不公開審理。惟民眾因被跟蹤騷擾向警察局報案，並無規定派出所對被害人安排安全及保護隱私之空間。詢據警政署陳科長表示：「跟騷法被害人報案沒有要求另設獨立空間。」警政署何警務正並表示：「除非是性侵害或性騷擾等較具私密性質案件，才会有特殊空間安排。」
- 2、據本院諮詢專家表示：「派出所警員（基層）無訓練，中央警政署覺得成本太大，希望縣市政府自行辦理。讓被害人感到受傷的是派出所員警的處

理，有些派出所連空間都沒有。」被害人C表示：「報案期間有諮詢婦援會，報案時警察局嚇一跳，有點驚慌的。沒有帶我去諮商室或密閉空間，就在公共區域製作筆錄，都是男性警員，有問我要不要等女性員警，我要求希望由女性員警協助，但他們只有1位女性員警且在外面值勤，要該女警用電話詢問我，但沒辦法很仔細。我說我要報案被跟蹤騷擾，就會有一些男警圍過來，問我是否真的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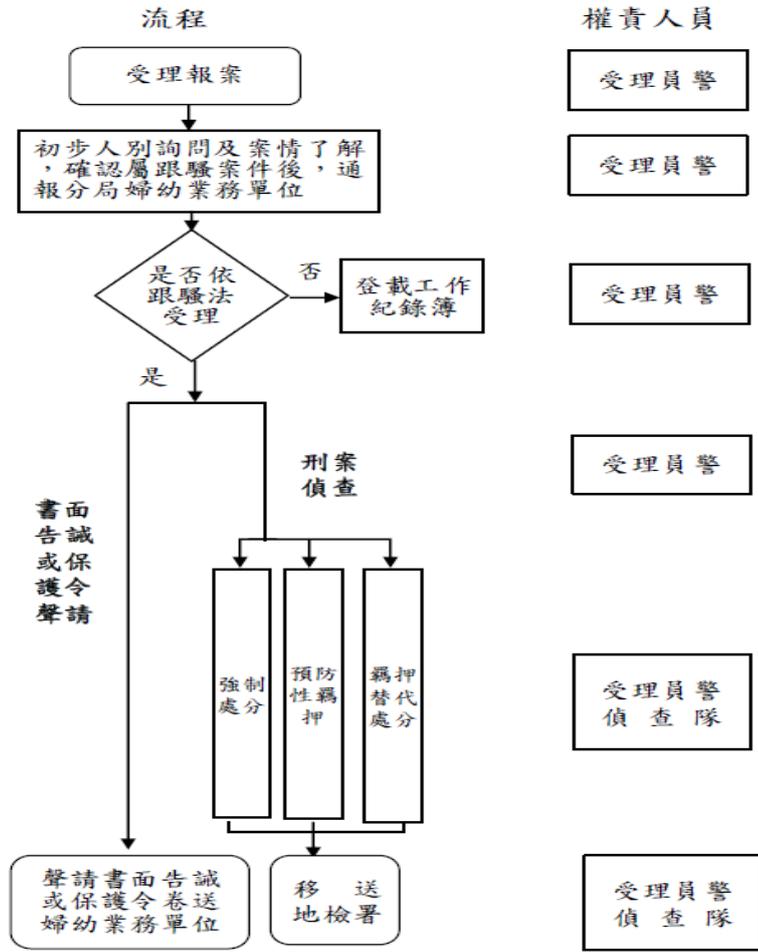
(五)各警察機關核發書面告誡平均需11.9日，影響及時遏阻效果，且自受理書面告誡到實際核發前之空窗期間，警政署雖稱「視案情採取必要之強制手段」、「家防官會與被害人聯繫，視個案需求加強犯罪發生地之巡邏、通知雇主加強工作場所之安全措施或是校園協助輔導」等措施，以加強保護被害人，惟無執行之依據，欠缺即時性及明確性：

- 1、跟蹤騷擾行為具有反覆持續實施之特性，致被害人陷入害怕恐慌。跟騷法所規範之跟蹤騷擾行為係基於危險犯概念，該行為對於法益造成一定程度的威脅，國家公權力即提早介入調查及處罰，已如前述。
- 2、跟騷法第4條規定：「(第1項)警察機關受理跟蹤騷擾行為案件，應即開始調查、製作書面紀錄，並告知被害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服務措施。(第2項)前項案件經調查有跟蹤騷擾行為之犯罪嫌疑者，警察機關應依職權或被害人之請求，核發書面告誡予行為人；必要時，並應採取其他保護被害人之適當措施。(第3項)行為人或被害人對於警察機關核發或不核發書面告誡不服時，得於收受書面告誡或不核發書面告誡之通知後10日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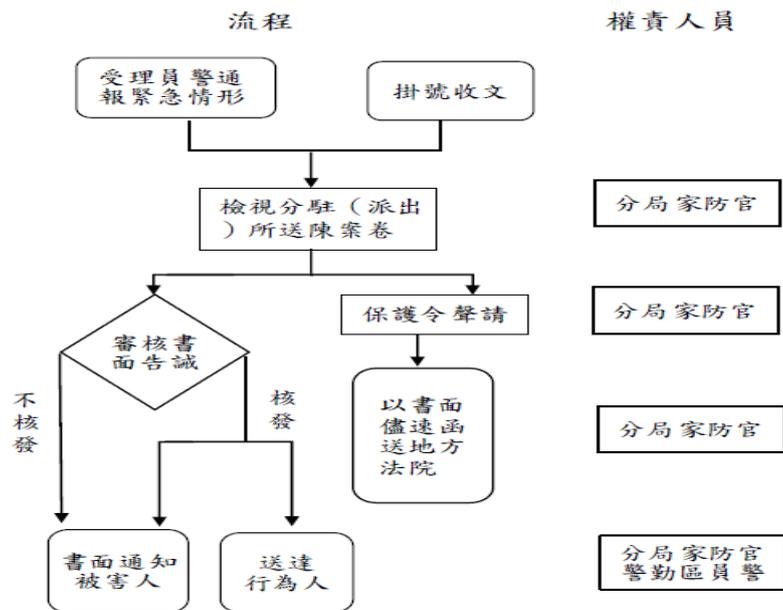
經原警察機關向其上級警察機關表示異議。(第4項)前項異議，原警察機關認為有理由者，應立即更正之；認為無理由者，應於5日內加具書面理由送上級警察機關決定。上級警察機關認為有理由者，應立即更正之；認為無理由者，應予維持。(第5項)行為人或被害人對於前項上級警察機關之決定，不得再聲明不服。」跟騷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警察機關依本法第4條第2項所為書面告誡之核發，不以被害人提出告訴為限。」同細則第11條規定：「警察機關為防止危害，經審認個案有即時約制行為人再犯之必要者，應不待被害人請求，依本法第4條第2項主動核發書面告誡。」據上，跟蹤騷擾行為無論是否與性或性別相關，警察機關均應受理，經警察機關調查確認有犯罪嫌疑者，應即予行為人書面告誡並採取保護被害人之適當措施，無論被害人提告與否。其中犯罪嫌疑係指初始犯罪嫌疑，僅需達到非單純臆測而有該犯罪可能之心證程度即屬之，確認後警察機關便應即發予行為人書面告誡，不可拖至調查終結、即將起訴時才核發。另，按書面告誡係警察機關對於經調查有跟蹤騷擾行為之犯罪嫌疑者，以書面通知、警告、制止等方法，使行為人即時停止跟蹤騷擾之單方行政行為，性質上係屬僅告知行為人應如何作為或不作為之觀念通知，行為人不依通知而為亦不致生法律效果。

3、警察機關處理跟騷案件作業程序，如下圖所示。

(1) 分駐(派出)所、分局偵查隊之處理流程



(2) 分局婦幼單位業務處理流程



圖、警察機關處理跟騷案件作業程序

4、書面告誡無核發期限之規定，據警政署提供資料指出，各警察機關核發書面告誡平均需11.9日，書面告誡核發情形，詳如下表所示。

表10 警察機關核發書面告誡情形統計表

單位：件

年度	受理件數	受理結果				不服聲明異議	處理異議結果			
		核發		未核發	另依其他法令處理		維持	更正	處理中	其他
		一般	家暴							
111	1,875	743	611	130	未統計	129	120	9	0	0
112	2,863	1,186	780	242		206	190	16	0	0
113	2,810	1,101	627	305		175	157	18	0	0
114年3月31日止	676	225	136	71		45	40	5	0	0
合計	8,224	3,255	2,154	748		555	507	48	0	0

註：

1. 部分案件須民眾申請始會核發書面告誡，故核發數及未核發數之總和與受理件數不符。
2. 資料來源：警政署。

5、據警政署查復表示，跟騷法甫施行時，各受理單位囿於法律尚不熟悉，故採取較寬鬆之標準，111年未核發書面告誡書之比率較低，僅有6.93%；而112年後書面告誡未核發率逐年上升至案件數之8%至10%左右，顯示近1成的民眾未通過書面告誡書申請核發。

6、至於各警察機關核發書面告誡平均需11.9日，受理書面告誡申請到實際核發前之空窗期，如何對被害人安全加強保護一節，警政署查復稱：「警察機關受理民眾報案後，即進入刑事訴訟程序，並視案情採取必要之強制手段；另外家防官亦會與

被害人聯繫，視個案需求加強犯罪發生地之巡邏、通知雇主加強工作場所之安全措施或是校園協助輔導等措施。」惟本院訪談數名被害人均表示：「報警立案完全無法有保護的效果」，似乎不是書面告誡就沒事，關乎警察有無落實，且現行亦無相關規定可以提供員警執行保護被害人的依據。

7、基上，儘管公權力即時介入，惟仍有約一成的行為人做出踰矩不當的行為，突發狀況緩不濟急：

(1) 根據跟騷法第3條對於跟蹤騷擾行為的界定為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包含:監視、盯梢、守候、尾隨、追求等)，使之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

(2) 依據警政署針對員警對跟騷法重點宣達之教育訓練資料指出，行為人須有2次以上的跟蹤騷擾行為且意圖為性或性別有關，才能符合構成要件，並且以書面告誡先行，如有再次跟蹤騷擾，另協助當事人申請保護令，惟當行為人有突然過激的緊急狀況，不啻是緩不濟急。

8、是以，對於保護令審理期間之被害人保護，有必要責成警察機關除可依職權或被害人之請求再核發書面告誡予行為人以為再次約束外，亦應請警察機關加強於該期間對被害人之保護措施，爰建議明定警察機關於核發跟蹤騷擾保護令前之審理期間，應加強被害人保護之相關作為，並提供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緊急救援、人身安全保護之協助措施。

(六)綜上，跟騷法為防制性別暴力犯罪諸多法律之一，該法自111年6月施行迄114年6月底止，各警察機關

計受理9,056件跟蹤騷擾案件，其中被害人以女性為大宗(占88.0%)，法務部資料並指出，跟騷法案件之起訴率並未低於其他性別暴力案件。惟警察機關受理跟蹤騷擾案件，欠缺對跟蹤騷擾被害人之安全保密空間，以致無法確保當事人的隱私；又，警察機關受理跟蹤騷擾案件，經調查確認有犯罪嫌疑者，無論被害人提告與否，均應即予行為人書面告誡並採取保護被害人之適當措施，然各警察機關核發書面告誡平均需11.9日，影響及時遏阻效果，且自受理書面告誡申請到實際核發前之空窗期間，警政署雖稱「視案情採取必要之強制手段」、「家防官會與被害人聯繫，視個案需求加強犯罪發生地之巡邏、通知雇主加強工作場所之安全措施或是校園協助輔導」等措施，以加強保護被害人，惟因無執行之依據，且欠缺即時性及明確性，致仍有約一成行為人做出踰矩不當的行為。是以，警察機關對跟蹤騷擾被害人保護明顯不足，警政署允應督導所屬檢討改善。

三、跟蹤騷擾行為具有發生率、恐懼性、危險性及傷害性4高特徵，反覆持續實施亦為其特性，被害人遭跟蹤騷擾而陷入害怕恐慌，現行卻無核發跟蹤騷擾保護令期限之規範。實務上司法機關處理聲請跟蹤騷擾保護令平均1件之終結日數為34.98日，相較於家庭暴力緊急保護令之核發僅2.08小時，前者對跟蹤騷擾被害人之保護，明顯不足，司法院允宜研議強化。

(一)跟騷法第5條第1項規定，行為人經警察機關依前條第2項規定為書面告誡後2年內，再為跟蹤騷擾行為者，被害人得向法院聲請保護令；被害人為未成年人、身心障礙者或因故難以委任代理人者，其配偶、

法定代理人、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得為其向法院聲請之。同法第9條規定，法院收受聲請書後，除得定期間命聲請人以書狀或於期日就特定事項詳為陳述外，應速將聲請書繕本送達於相對人，並限期命其陳述意見。同法第10條第5項規定，法院受理保護令之聲請後，應即行審理程序，不得以被害人、聲請人及相對人間有其他案件偵查或訴訟繫屬為由，延緩核發保護令。司法院亦於111年5月25日以台廳民一字第1110015958號函訂定「法院辦理跟蹤騷擾保護令事件應行注意事項」，自111年6月1日生效執行。

(二)依據司法院統計數據顯示，自111年6月至114年5月統計，跟蹤騷擾保護令平均1件之終結日數為34.98日，保護令核發時間平均仍超過1個月，詳如下表所示。

表11 地方法院跟蹤騷擾保護令聲請事件終結經過時間—按終結情形分

單位：件；日

項目		統計
受理件數	新收	502
	舊受	0
終結情形	核發	338
	駁回	121
	撤回	18
	其他	8
	小計	485
終結總日數		16,996
終結事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		34.98
各終結情形平均終結日數	核發	34.17
	駁回	36.98
	撤回	34.61
	其他	40.00

註：

1. 本表自跟騷法111年6月1日施行後開始統計至114年5月。
2. 資料來源：司法院。

(三)依據司法院統計數據顯示，114年1至5月底止，地方法院民事緊急保護令終結時數為2.08小時；民事暫時保護令終結日數為22.73日；民事通常保護令終結日數為53.27日<sup>11</sup>。跟蹤騷擾保護令相較於家庭暴力緊急保護令之核發僅2.08小時，明顯對跟蹤騷擾被害人之保護，猶嫌不足。

(四)綜上，跟蹤騷擾行為具有發生率、恐懼性、危險性及傷害性4高特徵，反覆持續實施亦為其特性，被害人遭跟蹤騷擾而陷入害怕恐慌，現行卻無核發跟蹤騷擾保護令期限之規範。實務上司法機關處理聲請跟蹤騷擾保護令平均1件之終結日數為34.98日，相較於家庭暴力緊急保護令之核發僅2.08小時，前者對跟蹤騷擾被害人之保護，明顯不足，司法院允宜研議強化。

四、衛生主管機關依跟騷法第2條規定，負責跟蹤騷擾被害人身心治療、諮商及提供經法院命完成相對人治療性處遇計畫等相關事宜。據內政部統計，截至113年12月底止，跟騷法聲請保護令中勾選處遇款項者計有127件(其中民眾自行聲請者有107件、檢警依職權聲請者有20件)，占聲請件數34.8%，最終法院核發治療性處遇保護令4件。據衛福部資料指出，應執行治療性處遇計畫之4件保護令中，已完成治療性處遇計畫1件，另2件則因相對人入獄未執行，1件為認知教育輔導，無相關機關執行。由上可徵，相對人有處遇需求者眾，卻因「法令未明確規定何謂其他治療」、「鑑定及治療經費來源不明」，以及「相對人未達精神治療須

---

<sup>11</sup> 資料來源：司法院，網址：<https://www.judicial.gov.tw/tw/lp-1772-1.html>

認知教育輔導之執行機關為何」等因素，致法院難以核發，且3年來僅完成1件，此情不但與跟騷法立法意旨有所落差，致司法效果有限，行為人恐因而持續反覆騷擾，影響被害人權益甚鉅，再者，並非相對人均有接受治療性處遇計畫需求，經由分級分類予以不同處遇方式或將能更有效防制跟蹤騷擾行為，內政部允應協調警政署、衛福部等相關主管機關儘速研謀解決。

- (一) 按跟騷法就相關主管機關之權責，於第2條第2項第3款規定：「衛生主管機關：跟蹤騷擾被害人身心治療、諮商及提供經法院命完成相對人治療性處遇計畫等相關事宜。」
- (二) 次據跟騷法第12條第1項第3款及第2項規定：「(第1項)法院於審理終結後，認有跟蹤騷擾行為之事實且有必要者，應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包括下列一款或數款之保護令：……三、命相對人完成治療性處遇計畫。(第2項)相對人治療性處遇計畫相關規範，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同法第13條第1項規定，保護令有效期間最長為2年，自核發時起生效。又衛福部前以111年5月19日衛部心字第1111761133號公告跟蹤騷擾案件相對人治療性處遇計畫規範，明定治療性處遇計畫項目、執行機構資格、法院囑託鑑定及交付執行治療性處遇計畫流程及治療性處遇計畫費用負擔等規定。另據跟蹤騷擾案件保護令執行辦法第3條規定略以，跟蹤騷擾案件保護令，命相對人完成治療性處遇計畫之保護令事項，由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執行之。
- (三) 據衛福部查復表示，截至114年3月底止，具受囑託鑑定跟蹤騷擾相對人意願之醫療機構，計有16家；有關各地方法院命相對人完成治療性處遇計畫之

保護令件數，應執行治療性處遇計畫累計有3件<sup>12</sup>，已完成治療性處遇計畫1件，尚未執行之2件均係因相對人入監服刑，詳如下2表所示。

表12 法院依跟騷法命相對人完成處遇計畫保護令之執行情形統計表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3月
應執行治療性處遇計畫人數 (累計)	0	2	3	3
完成處遇人數 (累計)	0	0	1	1
執行中人數 (已執行)	0	1	0	0
未執行人數 (累計)	0	1 (入監)	2 (入監)	2 (入監)

資料來源：衛福部。

表13 法院命相對人完成處遇計畫保護令之案件執行情形一覽表

案號	裁定日期	治療性處遇計畫內容	處遇計畫期限	執行情形
A	112年11月6日	精神治療12次	114年9月30日	因案入監，暫無法執行
B	112年12月29日	精神治療6次	113年12月29日	執行完畢
C	113年7月1日	精神治療10次	114年6月30日	因案入監，暫無法執行

資料來源：衛福部。

(四)衛福部查復表示，有關法院命相對人完成處遇計畫之保護令件數，至114年3月累計有4件，核發治療性處遇計畫併認知教育輔導2件（下稱A及B案），核發

<sup>12</sup> 衛福部表示，有關法院命相對人完成處遇計畫之保護令件數至114年3月累計有4件，其中1件認知教育輔導，非屬治療性處遇計畫範疇，不予列入統計。

治療性處遇計畫1件(下稱C案),核發認知教育輔導1件(下稱D案)。案件中「治療性處遇計畫」者3案(即A、B及C案),依據跟蹤騷擾案件相對人治療性處遇計畫規範第6點規定,由相對人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安排適當執行機構(A、B及C案之執行情形,詳如下表所示);至於認知教育輔導執行1節,因認知教育輔導未涉及治療,非屬上開規範所定治療性處遇計畫項目之「其他治療」,依「跟蹤騷擾案件保護令執行辦法」第3條第3款,應由警察機關執行。

表14 法院依跟騷法命相對人治療性處遇保護令未執行案件情形一覽表

案號	處遇計畫內容	執行情形	未執行原因
A	精神治療	未執行	因案入監
	認知教育輔導	未執行	註1
B	精神治療	已執行	---
C	認知教育輔導	未執行	註1
	精神治療	未執行	因案入監

註：

1. 依衛福部表示,因認知教育輔導未涉及治療,非屬上開規範所定治療性處遇計畫項目之「其他治療」。依「跟蹤騷擾案件保護令執行辦法」第3條第3款,應由警察機關執行,爰未執行原因宜由主管機關回應。
2. 資料來源:衛福部。

(五)警政署檢討跟騷法在處遇制度之困難,提報防制跟蹤騷擾推動諮詢小組第2屆第2次會議指出,統計至113年12月止,聲請保護令中勾選處遇款項者計有127件,占聲請件數34.8%;其中民眾自行聲請者有107件、檢警依職權聲請者有20件,最終核發治療性

處遇保護令僅4件，實際執行完成僅1件。此情與跟騷法立法意旨顯有落差：

- 1、本院諮詢專家表示：「命相對人完成治療性處遇計畫之保護令，目前法院有核發但無法執行，沒有機關要出錢，衛福部要求只要執行『治療』，要送醫院鑑定，衛福部心理健康司堅持，但我們實務上只希望『認知輔導』即可。衛福部心理健康司推給保護司出錢，警政署希望衛福部支付，此部分當時有在溝通。」
- 2、另一名諮詢專家亦表示：「治療的部分，行為人狀態如果未達治療的階段，法官其實無法核發。」  
「近兩年跟蹤騷擾保護令裁定核發包含加害人處遇計畫的件數非常稀少。主要的原因在於行為人實施身心治療處遇前，必須經過專業醫師的評估，評估費用高達新臺幣2萬5千元以上，且依現行法規需由申請人（即被害人）自行負擔，此部分不合邏輯。雖然警政署編有預算補助，但執行上仍存有困難。此外，有些加害人不見得患有身心疾病，有時是暗黑人格、權勢的控制，目前的處遇機制欠缺輔導教育，應設法擴大適用範圍。」

(六)現行缺乏對行為人未達精神治療輔導處遇之執行方式：

- 1、本院諮詢專家表示：「行為人有專業服務，是需要的，用處罰的方式會反彈。」被害人C亦稱：「我會希望社工或專業團隊多多關懷他，跟他多聊聊，安撫他。他是一個空虛寂寞，需要有人關心。……。用法律或警力約制他，其實效果不佳，會反彈或更大傷害。」
- 2、衛福部曾委託現代婦女基金會於114年1月辦理

「跟蹤騷擾案件服務中的困難及挑戰」<sup>13</sup>的議題研討，有社工及警政機關同仁提到，因司法效果有限、行為人持續反覆騷擾，尤其若是行為人有精神疾病或老人失智的狀況，警方往往只能「每報案一次受理一次」，此讓個案有「此事永遠不會停止」的強烈無力感，與社工的談話也全困在司法相關，難以關注其他如經濟狀況等議題，讓社工在服務上也充滿無力感。

(七) 司法院對「命相對人完成治療性處遇計畫」提出困境及建議：

1、困境：

- (1) 各地方法院雖得依跟騷法第12條第1項第3款核發命相對人完成治療性處遇計畫，依跟蹤騷擾案件相對人治療性處遇計畫規範第2點規定，跟騷法第12條第1項第3款所規定之治療性處遇計畫之項目有「精神治療」、「戒癮治療」、「其他治療」3種(跟蹤騷擾案件相對人治療性處遇計畫規範第2點參照)，惟其內容仍非具體，在不清楚相對人病情及目前可提供的處遇計畫實際內容之情況，依現行規範難以明瞭需何要件或情形才適合命相對人完成治療性處遇計畫，致法官不敢貿然依該款裁定命相對人完成治療性處遇計畫。
- (2) 跟蹤騷擾案件相對人治療性處遇計畫規範第4點雖規定在保護令案件審理終結前法院得命相對人接受有無必要施以治療性處遇計畫之鑑定，法院辦理跟蹤騷擾保護令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1點第1項亦規定，法院核發跟騷法第12條

---

<sup>13</sup> 資料來源：現代婦女基金會，網址：<https://www.38.org.tw/news/2/45086>

第1項第3款之跟蹤騷擾保護令前，宜命相對人接受有無必要施以治療性處遇計畫之鑑定。鑑定費用之負擔，準用民事訴訟費用有關之規定。倘法院認為有依職權核發命相對人施以治療性處遇計畫之保護令，惟因鑑定費用金額非低，聲請人通常不願預納鑑定費用，相對人通常亦不願預納，致無法完成鑑定；縱聲請人願預納鑑定費用，惟可預期相對人恐不願配合鑑定，致難以落實前開裁定宜命相對人接受有無必要施以治療性處遇計畫之鑑定，進而無法審酌是否應核發包含命相對人完成治療性處遇計畫之保護令。

(3) 曾有地方法院於核發「認知教育輔導」之保護令，並依法院辦理跟蹤騷擾保護令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4點第1款通知執行機關(即地方政府衛生局及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惟執行機關皆以「認知教育輔導」未涉及醫師臨床診斷及未侷限於醫療機構執行，非屬跟蹤騷擾案件相對人治療性處遇計畫規範所定治療性處遇，非屬該機關權責而遭退回。

2、另據司法院於114年5月26日向立法院就「跟蹤騷擾防制法施行3週年後，其制度成效、實務偵查、審判困境與未來修法展望」進行專題報告內容指出，關於跟騷法實施迄今，對命相對人完成治療性處遇計畫提出建議：

(1) 建議修正跟蹤騷擾案件相對人治療性處遇計畫規範第3點，明定各治療性處遇計畫項目之具體內涵及指引，尤其是「其他治療」部分，使法官明瞭需何要件或情形才適合命相對人完成何種治療性處遇計畫。

- (2) 關於上開鑑定窒礙難行之處，建議於跟騷法或跟蹤騷擾案件相對人治療性處遇計畫規範增加具體規範，以解決鑑定費用無人願預納、相對人不願配合鑑定等問題。
- (3) 關於法院核發「認知教育輔導」之保護令之性質及是否屬於治療性處遇計畫及應由何機關執行部分，允宜由跟騷法之主管機關內政部及跟蹤騷擾案件相對人治療性處遇計畫規範之主管機關衛福部溝通協調後予以釐清，以避免實務上運作困難。
- (八) 綜上，衛生主管機關依跟騷法第2條規定，負責跟蹤騷擾被害人身心治療、諮商及提供經法院命完成相對人治療性處遇計畫等相關事宜。據內政部統計，截至113年12月底止，跟騷法聲請保護令中勾選處遇款項者計有127件(其中民眾自行聲請者有107件、檢警依職權聲請者有20件)，占聲請件數34.8%，最終法院核發治療性處遇保護令4件。據衛福部資料指出，應執行治療性處遇計畫之4件保護令中，已完成治療性處遇計畫1件，另2件則因相對人入獄未執行，1件為認知教育輔導，無相關機關執行。由上可徵，相對人有處遇需求者眾，卻因「法令未明確規定何謂其他治療」、「鑑定及治療經費來源不明」，以及「相對人未達精神治療須認知教育輔導之執行機關為何」等因素，致法院難以核發，且3年來僅完成1件，此情不但與跟騷法立法意旨有所落差，致司法效果有限，行為人恐因而持續反覆騷擾，影響被害人權益甚鉅，再者，並非相對人均有接受治療性處遇計畫需求，經由分級分類予以不同處遇方式或將能更有效防制跟蹤騷擾行為，內政部允應協調警政署、衛福部等相關主管機關儘速研謀解決。

五、衛福部指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機關提供跟蹤騷擾被害人保護扶助人力計186人，其中多為同時兼辦性騷擾防治業務，且針對警政機關轉介跟蹤騷擾被害人，係自行或委託民間單位提供相關保護扶助服務，相關經費來源包含公務預算、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及中央補助款等。可徵社政機關負責法定之跟蹤騷擾被害人保護扶助業務，散見於不同單位，且多為兼辦人員並由不同經費來源支應，事權多頭馬車致被害人求助無門。衛福部允應重新審視並整合服務資源，以落實對跟蹤騷擾被害人保護扶助。

(一)按跟騷法就相關主管機關權責，於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社政主管機關：跟蹤騷擾被害人保護扶助工作、配合推動跟蹤騷擾防制措施及宣導等相關事宜。」同法施行細則第17條規定：「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指定專人辦理跟蹤騷擾防制業務。」其目的係為因應該法之調查管制、書面告誡核發、保護令聲請及執行、治療性處遇計畫之執行、被害人保護扶助、身心治療、諮商、就學權益維護及職場安全等業務，爰規範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指定專人辦理本項業務。

(二)據警政署指出，自111年6月迄114年3月之數據，轉由衛政或社政主管機關續處計944件。

(三)至於社政機關是否會處理跟蹤騷擾案件被害人輔導處遇，衛福部指出略以：

1、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警政機關轉介跟蹤騷擾被害人，係自行或委託民間單位提供相關保護扶助服務。

2、111年6月至113年12月社政主管機關共接獲1,163件，經評估後共提供6,553人次服務，包含

諮詢協談5,587人次、其他服務622人次、心理輔導260人次、法律扶助48人次、轉介社會福利服務29人次、庇護服務5人次、通譯服務1人次、轉介創傷復原中心1人次。

- 3、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跟蹤騷擾被害人保護扶助服務，包含被害人諮詢協談、心理輔導、法律扶助、庇護服務、通譯服務、轉介社會福利服務、轉介創傷復原中心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經費來源包含公務預算、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及中央補助款。

(四)據本院諮詢專家表示：「目前各縣市承接跟蹤騷擾案件，需要時才會提供社工服務，但有些委給社區家庭服務中心，但很多都說沒有這個服務，安置也無法。另，社區家庭服務中心沒有人身安全的概念。如果被害人服務單位如屬社會局，但往往服務接不到。」被害人C表示：「協助我的資源，都是民間的力量，自己去找諮商、專業服務等。除了要教育訓練外，還有防身輔具(如求救手錶、噴霧劑、辣椒水)、動線改變、同儕支持、法律諮詢等很重要，讓大家隨手可得。」

(五)綜上，衛福部指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機關提供跟蹤騷擾被害人保護扶助人力計186人，其中多為同時兼辦性騷擾防治業務，且針對警政機關轉介跟蹤騷擾被害人，係自行或委託民間單位提供相關保護扶助服務，相關經費來源包含公務預算、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及中央補助款等。可徵社政機關負責法定之跟蹤騷擾被害人之保護扶助業務，散見於不同單位，且多為兼辦人員並由不同經費來源支應，事權多頭馬車致被害人求助無門。衛福部允應重新審視並整合服務資源，以落實對跟蹤騷擾

被害人保護扶助。

六、跟騷法立法時，附帶決議之一為3年後應啟動檢討與改善，然該法自111年6月施行迄今3年餘，尚未見積極檢討；又跟騷法雖已將行為人透過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類似其他設備等方式實施跟蹤騷擾之犯罪型態納入適用範圍，卻未將電子通訊、網際網路等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納入共同防制機制，實施迄今累計達3,815件次跟蹤騷擾行為係透過網路實施，顯有疏漏；另針對該法後續是否研修與性或性別有關之構成要件、建構本土化跟蹤騷擾風險評估工具等，均應請內政部積極檢討推動，以落實被害人保護。

(一)跟騷法第2條規定略以，該法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負責防制政策、法規與方案之研究、規劃、訂定及解釋；案件之統計及公布；人員在職教育訓練；其他統籌及督導防制跟蹤騷擾行為等相關事宜。又跟騷法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警察機關受理跟蹤騷擾案件，應即派員處理，並轉介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權責提供被害人保護服務措施。」

(二)跟騷法立法時，附帶決議之一為3年後啟動檢討與改善，然該法自111年6月施行迄今3年餘，尚未見積極檢討：

1、跟騷法立法附帶決議之一：「鑑於跟蹤騷擾行為之多樣，且常隨著科技發展與人們來往方式而變化，為利本法通過後警方實務執法及落實被害人權益保障，爰請本法主管機關於本法通過後，針對跟蹤騷擾定義、行為樣態、本法施行情形、犯罪數量、被害人保護扶助需求、相對人處遇等項目進行持續統計及研究分析，以利主管機關3年

後啟動之本法檢討與改善。」<sup>14</sup>

- 2、內政部表示，為讓跟騷法早日上路，將儘速於半年內完成員警執行新措施的教育訓練，以及配套子法的訂定；未來將整合公私部門力量，落實推動相關工作，同時也將於新法施行3年內，針對實務執行狀況提出研析報告，持續檢討精進，共同打造國人更放心的生活環境<sup>15</sup>。
- 3、警政署表示，該署於111年委託中央警察大學辦理「跟蹤騷擾防制法施行成效檢討與分析」研究案<sup>16</sup>（研究期程111年12月至112年11月），又於113年11月22日邀集專家學者就「從112年度憲審字第19號聲請釋憲案看書面告誡之性質與救濟原則」及「跟蹤騷擾處遇制度之思辨-外國文獻與本土化個案之探討」等議題進行研討。惟未見提出檢討報告。

**(三)跟騷法雖已將行為人透過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類似其他設備等方式實施跟蹤騷擾之犯罪型態納入適用範圍，卻未將電子通訊、網際網路等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納入共同防制機制，實施迄今累計達3,815件次跟蹤騷擾行為係透過網路實施，顯有疏漏。警政署對此坦言：相關行為係發生於不同社群軟體、APP或是影音平台，各公司或管理者對於接受警察機關之調查，有不同規定及程序，確實可能造成第一線執勤員警之困擾等語。**

**(四)針對是否研修與性或性別有關之構成要件、建構本**

---

<sup>14</sup> 資料來源：立法院法律系統，網址：<chrome-extension://efaidnbnmnibpcajpcglclefindmkaj/https://lis.ly.gov.tw/lgcgi/lypdf.txt?xdd!cec8cacecdc9cdc8cdcd81cececfcececdcfccec4cfcbcbc8c4cfbcac9>

<sup>15</sup> 資料來源：內政部，網址：[https://www.moi.gov.tw/News\\_Content.aspx?n=4&s=238123](https://www.moi.gov.tw/News_Content.aspx?n=4&s=238123)

<sup>16</sup> 資料來源：警政署，網址：

<https://www.npa.gov.tw/ch/app/data/list?module=wg032&id=1822>

土化跟蹤騷擾風險評估工具等，內政部允宜積極檢討推動，落實被害人保護：

- 1、有關評估研修與性或性別有關之構成要件：
  - (1) 跟騷法立法之初，依據警政署以受理報案系統「跟蹤」、「騷擾」及「糾纏」等關鍵字檢索結果，推估每年約有7,600件的跟蹤騷擾行為案件，若加上家暴、性騷擾案件，則高達2萬5千多件。考量跟騷法三讀通過後，案件數量可能會大幅提升，隨之而來的案件調查、書面告誡及保護令執行等事務，對於警察機關之勤務及業務，恐將產生嚴重衝擊，故當時立法僅能先限縮在性別暴力治安案件的處理上，並寄望於各機關發揮專業職能，依相關法規規定執行被害人保護扶助、行為人心理健康支持或精神疾病治療、防制教育推動等保護措施，以有效防制跟蹤騷擾行為。而據警政署統計，跟騷法自111年6月施行迄至114年3月底止，各警察機關計受理8,224件跟蹤騷擾案件，顯與立法初期之評估案件數，存有落差。
  - (2) 至於是否將與性或性別有關之構成要件刪除，本院諮詢專家學者意見略以：
    - 〈1〉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見解，非來自於立法理由，反而要以行為人對被害人有權控的解釋。處理跟蹤騷擾行為的三個機制，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定義應該是一致的才對，但目前有明顯不一致，差異很大。刑事法官闡釋更嚴格，民事法官則較為寬鬆，此涉及立法過程，當初的想法是以行政法方式處理，後來才入罪化。闡釋不同，會發生對法律適用信賴的問題；建議自始至終跟蹤騷擾行為非性別議

題，應該還有其他的議題，建議刪除與性或性別有關要件。

〈2〉與性或性別有關的要件，就保障人身安全而言，婦女團體也很掙扎。對與性或性別有關，每個人解讀都不一樣。拿掉後，就沒問題嗎？將會有資源分配的問題」、「將與性或性別有關的要件刪掉，婦女團體會同意嗎？涉及被害的資源分配，專業人員需要更多實務上的案例來分析觀察。

(3) 惟跟騷法施行迄今3年餘，相關案件數據與立法前之評估比較存有落差，以及實務個案所遭遇之困境，似有評估研修檢討之必要。

2、警政署於113年蒐集各相關部會、團體相關建議後，將相關建議做初步分類及初擬修正意見草案，惟部分內容涉及跨院或跨部合作，仍需進一步討論及協調，待形成共識後，再推動相關立法。分類及對應修正條文摘述如下：

(1) 有關各機關權責部分：

〈1〉研議將「建立並管理跟蹤騷擾電子資料庫」明定為中央主管機關權責。

〈2〉研議衛政主管機關權責「提供經法院命完成相對人治療性處遇計畫」刪除「治療性」。

〈3〉研議法務主管機關權責「再犯預防」修正為「再犯抑制」(如認為減少行為人再犯有列為該部主管事項之必要)或直接刪除。

〈4〉有關跟蹤騷擾定義部分：研議將本法第3條第1項第8款「濫用」特定人資料或未經其同意，訂購貨品或服務改成「冒用」。

(2) 有關書面告誡部分：

〈1〉研議將設計書面告誡之法院救濟程序。

- 〈2〉研議將書面告誡救濟時間從10日延長至20日或30日。
  - 〈3〉研議將原核發書面告誡機關審核更正書面告誡決定時間從5日延長至10日。
  - (3) 有關跟蹤騷擾保護令部分：
    - 〈1〉研議增訂緊急或暫時保護令。
    - 〈2〉研議將本法施行細則第15條增訂到本法，作為依職權聲請跟蹤騷擾保護令之要件。
    - 〈3〉研議將保護令審理衍生之鑑定等費用，由政府機關支應。
    - 〈4〉研議本法命相對人完成治療性處遇計畫刪除「治療性」，並將處遇項目(治療與輔導)及建立相對人處遇評估機制定在本法內。
    - 〈5〉研議增訂跟蹤騷擾保護令即時減害、補救或補償的款項，如下架妨害名譽PO文、圖像或影音(非性影像)，銷毀被害人相片(非性影像)並不得再散布，返還被害人物品或賠償被害人費用等。
    - 〈6〉研議將執行機關納入法院受理延長保護令聲請之通知機制。
  - (4) 有關跟蹤騷擾罪刑度部分：研議刪除本法持凶器跟蹤騷擾罪得選科罰金之規定。
  - (5) 其他被害人保護措施部分：
    - 〈1〉研議增訂持凶器跟蹤騷擾罪嫌疑人如未被羈押或羈押期滿通知被害人之規定。
    - 〈2〉研議增訂廣播、電視事業、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並訂定罰則。
- (五) 綜上，跟騷法立法時，附帶決議之一為3年後應啟動

檢討與改善，然該法自111年6月施行迄今3年餘，尚未見積極檢討；又跟騷法雖已將行為人透過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類似其他設備等方式實施跟蹤騷擾之犯罪型態納入適用範圍，卻未將電子通訊、網際網路等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納入共同防制機制，實施迄今累計達3,815件次跟蹤騷擾行為係透過網路實施，顯有疏漏；另針對該法後續是否研修刪除與性或性別有關之構成要件、建構本土化跟蹤騷擾風險評估工具等，均應請內政部積極檢討推動，以落實被害人保護。

#### 肆、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二，函請內政部警政署督導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三，函請司法院研議見復。
- 三、調查意見四，函請內政部會同警政署、衛生福利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四、調查意見五，函請衛生福利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五、調查意見六，函請內政部研議見復。
- 六、調查報告隱匿個資後，全文上網。
- 七、調查報告，移請國家人權委員會參處。

調查委員：紀惠容